

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Philippine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Philippine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4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4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69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75
第柒章	勞工	8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85
第玖章	結論	9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93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95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9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99
附錄五	在菲律賓做生意	102
附錄六	外國投資條例及相關修正條例	107
附錄七	菲律賓投資貿易實務網站	119

菲律賓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菲律賓為一群島國家，由7,641個島嶼所組成，距離臺灣約250公里
國 土 面 積	國土總面積32萬8,000平方公里，陸地面積32萬8,000平方公里。
氣 候	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每年僅有乾濕2季之分
種 族	菲國人民由許多不同種族、文化所組成，具有多元性的語言、宗教、文化。其中80%為馬來族，其餘為山地民族、華族及西班牙族等，華人約為141萬人左右，占全國人口1.3%
人 口	1億1,157萬人（2022年估計）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識字率96.5%（菲國統計局2019年資料）
語 言	英語及菲律賓語（Tagalog）為官方語言，另有180餘種之方言
宗 教	羅馬天主教、新教、回教、基督教、佛教；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回教徒則多居南部如民答那峨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馬尼拉市，其他重要城市有碧瑤、宿霧、納卯
政 治 體 制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總統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貿工部投資署（BOI）、呂宋島Aurora省太平洋經濟特

	區及自由港區（APECO）、巴丹（Bataan）自由港地區（FAB）、基地轉換暨發展署（BCDA）、卡加焉經濟特區管理局（CEZA）、克拉克開發公司（CDC）、克拉克國際機場公司（CIAC）、John Hay管理公司（JHMC）、民答那峨開發局（MinDA）、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菲律賓退休管理署（PRA）、Phividec工業園區管理局（PHIVIDEC IA）、Poro Point管理公司（PPMC）、民答那峨穆斯林自治地區區域投資委員會（ARMM）、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SBMA）、蘇比克-克拉克開發理事會（SCAD）、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管理局（TIEZA）、觀光推廣委員會（TPB）、三寶顏經濟特區管理局（ZCSEZA）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Philippine Peso（菲律賓披索），惟國內可接受如美金等多種貨幣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US\$3,935億
經 濟 成 長 率	5.6%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US\$ 3,571
利 率	央行重貼現率2.5%
匯 率	美元兌披索47.5（2016）、50.3（2017年）、52.6（2018年）、51.79（2019年）、49.62（2020年）、49.26（2021年）

通 貨 膨 脹 率	1.3%（2016）、2.9%（2017）、5.2%（2018）、2.5%（2019年）、2.6%（2020年）、4.5%（2021年）（註：以2012年為基期=100）
產 值 最 高 前 5 種 產 業	食品、化學製品、木材與竹製品、電子零件及飲料。
出 口 總 金 額	US\$646億4,468萬（2021年）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電子產品、其他製成品、其他礦產品、機械及運輸設備、飛機船舶使用之點火線組、精銅之陰極及陰極截面、化學品、椰子油、金屬零件、新鮮香蕉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香港、新加坡、泰國、德國、韓國、臺灣及荷蘭
進 口 總 金 額	US\$1,177億7,930萬（2021年）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電子產品、礦物燃料、潤滑劑與相關材料、運輸設備、工業機械與設備、鋼鐵、其他食品與牲畜、醫藥產品、雜項製品、穀物及穀物製品、通訊設備與電機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尼、美國、泰國、新加坡、我國、馬來西亞及沙烏地阿拉伯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菲律賓為一群島國家，由7,641個島嶼所組成，有名稱者僅2,800餘個，散處於北緯5度至20度，東經116度至127度之間，南北長1,944公里，東西寬1,014公里，陸地總面積32萬8,000平方公里，海岸總長1萬7,461公里，自然港口61處。呂宋島（Luzon）為最大島（首都馬尼拉即位於此島上），位於菲律賓北部；其次為民答那峨（Mindanao）、薩馬（Samar）、黑人島（Negros）、民多洛（Mindoro）、雷伊泰（Leyte）等。

菲律賓群島地處熱帶，全年氣候炎熱、雨量充沛，自11月至翌年2月中旬為涼季，3月至5月為熱季，6月至11月為雨季，年雨量2,400mm～2,500mm，雨季雨水甚多。東部因東北風的影響，氣候與西部略異，乾季的雨量也不少，年雨量2,300mm～3,500mm。首都馬尼拉6月至11月雨量較多，12月至翌年5月為乾季。最高平均氣溫5月攝氏32度左右，最低平均氣溫1月攝氏25度左右。南部民答那峨一帶，因鄰近赤道，雨量比較均勻。菲律賓位於颱風路徑上，5月至12月為颱風季節，北部首當其衝，每每造成嚴重災害，南部民答那峨颱風較少。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菲律賓首府（National Capital Region）為馬尼拉都會區（Metro Manila），包括馬尼拉市（Manila）、奎松市（Quezon）、馬卡蒂市（Makati）、帕賽市（Pasay）、加洛干市（Caloocan）、巴石市（Pasig）、巴拉那戈（Paranaque）及曼達魯永市（Mandaluyong）等16個市及1個自治區；人口約1,200萬人。其他主要城市有宿霧



(Cebu)、納卯 (Davao)、怡朗 (Iloilo)、碧瑤 (Baguio) 及三寶顏 (Zamboanga) 等。

2021年人口估計約1億1,157萬人，人口年齡年輕，人口中位數僅24.1歲，由於人口成長就業壓力日增，已嚴重影響經濟成長。菲律賓是由許多不同民族、文化所組成，故有多元性的語言、宗教、文化存在。菲律賓民族之中信奉羅馬天主教80.6%、新教派別8.2%、回教5.6%、基督教3.4%；北部以天主教占絕大多數，回教徒則以南部如民答那峨居多。語言方面，菲律賓境內語言共有180餘種，同鄉之間，通常以地方方言交談，而對初次見面的人，則先以菲語Tagalog溝通。菲律賓華人以福建籍最多，約占85%，其次為廣東籍占12%。自臺灣到菲國主要從事經商、應聘或投資入境之技術、工商等估約7,000人，成立菲律賓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各臺灣商會、臺灣同鄉會及臺灣客家聯誼會等僑團組織。菲國社經制度仿效美國，惟人民擁有拉丁民族之熱情，對外商態度極為友善。

菲律賓主要華文報紙計有5種：

- (一) 世界日報：最大的華文報紙，立場左傾，該報代印並在此間發行大公報、福建僑報。
- (二) 聯合日報：立場中間偏左。
- (三) 菲華日報：該報因經營不善，曾一度於2009年5月22日停刊，復於同年7月7日起復刊，立場中間偏左。
- (四) 商報：立場左傾，代印文匯報、泉州晚報、晉江經濟報及新民晚報。
- (五) 菲律賓華報：2007年9月創刊，立場左傾，代印廈門日報。

菲律賓主要英文報紙：

- (一)「馬尼拉公報」(Manila Bulletin)：全國性報紙，該集團另發行9種雜誌，為最大媒體集團。
- (二)「菲律賓星報」(The Philippine Star)：全國性報紙，與「菲律賓詢問者日報」為最具影響力之報紙。

(三)「菲律賓詢問者日報」(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四)「馬尼拉時報」(The Manila Times): 全國性報紙, 1898年發行, 為菲國歷史最悠久之報紙。

(五)「人民新聞」(People's Journal)

(六)「人民晚報」(People's Tonight)

(七)「商業鏡報」(Business Mirror): 全國性報紙, 最重要之財經報紙, 連續數年獲「全國最佳報紙」。

(八)「商業世界報」(Business World): 全國性財經專業報紙。

三、政治環境

1521年葡萄牙人麥哲倫率西班牙遠征隊在菲律賓宿霧登陸後, 西班牙國王腓力二世即以自己名字將菲國島嶼命名為菲律賓群島。1565年西班牙人進據, 開始其377年殖民時代, 1890年代菲律賓人反抗情緒高漲, 1898年美西戰爭結束後, 菲人曾短暫宣布菲律賓獨立, 隨即又為美國統治45年; 美國統治期間, 菲律賓人曾於1935年獲得短暫自治。二次大戰期間, 日本於1941年擊退美軍, 占領菲國。美軍於3年後再度奪回。1946年全菲正式獨立為「菲律賓共和國」, 羅哈斯(Roxas)為第一任總統, 1965年馬可仕上台後直至1986年始被人民力量(people power)推翻, 其後艾奎諾夫人繼任總統, 1992年由羅慕斯將軍接任總統, 艾斯特拉達於1998年當選總統, 但在2001年1月20日因收賄醜聞被第2次人民力量推翻, 由副總統亞羅育接任, 2004年亞羅育復於總統大選中勝出。2010年艾奎諾三世參議員當選第15任總統。2016年納卯(Davao)市市長杜特地獲選為菲律賓第16任總統。菲國2022年5月舉行總統大選, 由前總統馬可仕之子小馬可仕(Ferdinand “Bongbong” Marcos Jr.)獲選為菲律賓第17任總統。

(一) 政體

1946年菲律賓獨立後頒行憲法, 其後歷經變革, 目前菲國憲法係1987



年所制定之新憲法。菲律賓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之總統制，總統、副總統分別直接民選產生；總統為國家元首、行政首長及三軍統帥，任期6年，不得連任。立法部門係設有參議院與眾議院之兩院制國會。

（二）行政

行政權屬於總統，中央政府各部門部長由總統任命。總統府設有文官長，內閣則有外交、財政、司法、國防、農業、公共建設暨公路、教育、勞工暨就業、衛生、社會福利暨發展、土改、內政暨地方政府、觀光、貿工、能源、交通、科技、資通訊、環境暨天然資源、預算暨管理、居住及都市發展、國家經濟發展等22個部，另有高等教育委員會、住房都市發展委員會、大馬尼拉發展委員會等32個委員會。

（三）立法

由參眾兩院組成，參院24席，任期6年，連選得連任1次，參議員由全國普選，每3年改選半數。眾院307席，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其中243席由人民直選，其餘64席由各黨依所占國會席次比率推舉。

（四）司法

司法權授予最高法院和依法設立之上訴法院、地方法院、廉政法院及回教法院。最高法院由1位首席法官及14位大法官組成，由總統委任。在最高法院指導下，另設有「司法及律師理事會」，以首席法官為主席，理事會成員任期4年，係由總統所委任。

（五）政黨

菲國國會最大黨為杜特地總統領導之PDP-Laban黨，民族黨（NP）係國會第2大黨。其他為國家人民聯盟（NPC）及民族主義人民聯盟（Nationalist People's Coalition）等。菲國政黨係利益之結合，個人色彩濃厚且缺乏長期穩定之特性。

（六）政治概況

2016年5月納卯（Davao）市市長杜特地（Rodrigo Duterte）獲選為菲律賓第16任總統。杜特地政府積極打擊貪腐、毒品，縮短貧富差距及鬆綁外人投資，興建基礎建設，盼振興菲國經濟，提高人民生活品質，並積極改善與中國大陸之關係，杜特地總統多次出訪中國大陸，至盼中國大陸能協助資助興建鐵路、橋樑等基礎建設。經貿方面，杜特地政府提出「10點社會經濟議程」，進行稅制改革並同時推動8.3兆披索之「建設!建設!再建設!」基礎建設計畫，將119項基礎建設項目列為旗艦計畫，菲國政府預計2022年底前完成其中至少40項計畫，51項計畫建設中，剩下28項尚未啟動之計畫將移交由下一任政府完成。

2022年5月9日菲國舉行6年一次之總統大選，競選期間從2月8日起為期90天。前總統馬可仕之子參議員小馬可仕（Ferdinand “Bongbong” Marcos Jr.）獲得近60%之選票支持，當選菲國下任總統。渠在經濟方面政見有持續推動杜特地總統之「建設!建設!再建設!」基礎建設計畫，升級港口、機場及鐵路等基礎設施，使菲律賓成為亞洲主要之物流樞紐；重啟巴丹（Bataan）核電廠計畫，確保菲國電力供應無虞；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微中小企業租稅特赦，並提供創業家免稅假期；開放採礦產業以增加收入，並促進菲國經濟，惟為避免環境汙染，不開放露天採礦；推動農產品進口替代，增加本地生產；減少大公司約聘人員，鼓勵多聘用正職人員，增加勞工福利等。惟由於其家族過去涉及貪腐，菲國部分政經人士對於其擔任總統是否重演歷史，有不確定感，是否能提振菲國經濟或是影響外人投資菲國意願，仍有待觀察。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經濟成長超過政府設定目標：雖然2021年菲國仍持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第1季延續前（2020）年菲律賓經濟成長衰退9.6%情勢，仍下降3.9%，出現連續第5季衰退。但自第2季開始，經濟出現反彈，成長達11.8%，除因上年基期較低緣故外，菲國政府努力維持解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與恢復人民就業與收入之間取得平衡的結果，加強疫苗施打，雖採取封鎖措施，但開放更多行業與服務繼續營運。第3季歷經Delta變種病毒肆虐，政府再度執行嚴格封城措施情況下，成長速度放緩，但仍達7.1%，特別是8月份時再次對馬尼拉都會區、Visayas都會區及Mindanao部分地區實施嚴格的加強型社區隔離措施（ECQ），根據國家經濟暨發展署（NEDA）估計，該為期兩週的嚴格管制措施，估計經濟損失至少2,100億披索（約42億美元）。至於第4季在傳染力強的Omicron擴散前，菲國確診案例急速下降，多數企業利用機會全力營運，家庭消費亦急遽反彈，成長明顯的為食品銷售、建築及運輸業等產業，帶動經濟成長率超出預期達7.7%。菲律賓202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達5.6%，微幅超過政府設定之5%~5.5%的目標，工業成長高達8.2%，服務業成長5.3%，農林漁業則下跌0.3%。菲國目前已逐步重啟經濟，且疫苗接種情況已完成目標群眾之70%以上，並持續採取推動基礎建設、財政刺激方案及寬鬆貨幣政策，有助增強經濟成長力道，應可在2022年及2023年經濟持續成長，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部



（NEDA）預測2022年成長目標為7%-9%。

（二）從支出面分析，內需市場之消費係驅動菲國經濟之主因：內需市場占菲國GDP支出面之8成以上，其中又以家計消費及私部門投資營建業最為重要，家計消費成長來自海外移工匯款及商業流程外包服務業（BPO，以國際客服中心為主）之穩定發展，同時刺激營造（辦公室及公寓）、零售及餐飲業之蓬勃發展。

（三）從生產面分析，服務業為菲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占菲國2021年GDP之61%，就業人口之56.6%，製造業占GDP之28.9%，就業人口之17.8%。農業占GDP之10.1%，就業人口之25.6%。

（四）進出口貿易成長：出口方面，2021年出口值746.4億美元，較2020年之652.1億美元成長14.5%。主要出口成長項目包括通訊電子產品、椰子油及化學品。進口方面，2021年菲律賓進口值達1,177.8億美元，較2020年之898.1億美元成長31.1%，主要進口成長項目包括電子控制設備、礦物燃料、潤滑劑與相關材料及醫藥產品等。貿易總額達1,924.2億美元，超過疫情爆發前2019年之1,825.2億美元，貿易逆差達431.3億美元，為近3年新高。主要係因疫情趨緩，經濟逐漸復甦，使菲國進口大幅增加。進口成長31.1%，符合菲國發展預算協調委員會（DBCC）設定之30%目標值，但出口成長14.5%，則略低於原設定之16%目標。

（五）政府債務持續擴大占GDP比率創新高：在財政政策方面，艾奎諾政府（2010年至2015年）執政期間將重點放在健全財政體系及縮減赤字，在經濟成長狀況良好及盈餘增加之帶動下，2018年政府負債率41.9%，比2005年的68.5%明顯下降，預估在2022達到38.6%。但菲國政府長年未積極發展經濟，與東協各國相比，政府預算規模甚小，2021年政府支出僅占GDP支出面之15.6%，長期短缺的政府支出，造成基礎建設落後，尤以各地區間之交通連接狀況最為嚴重，進而限縮民間投資及就業機會之創

造。為解決基礎建設落後之情況，杜特地政府自2016年6月30日執政後，發布「10點社會經濟議程」經濟計畫，內容包括加速基礎建設投資、放寬憲法外資限制、保障私有土地、強化教育、稅務改革及改善社福制度等。

根據菲國國庫局資料，2021年底菲國政府債務總計達11.7兆披索（約合2,294億美元），相較2020年底的9.8兆披索，超過近2兆披索，即增加19.7%。政府債務占總國內生產（GDP）比率已達60.5%，較2020年之54.6%為高。國庫局表示，隨著經濟持續從疫情的影響中復甦，該比率仍處於可接受的持續範圍之內。2021年底政府國內債務達8.17兆披索（約合1,602億美元），較2020年底水準之超過22%，但仍符合政府的借貸規劃，同期國外債務成長14.8%，達3.56兆披索（698億美元）。因疫情的大量支出需求下，收入減少，致菲律賓政府債務與GDP比率已超過60%，有專家指出，政府債務膨脹將是下屆政府將面臨對的首要議題之一。杜特地總統的經濟團隊預期該比率要到2025年才能降至60%以下，也就是下屆政府任期一半時。菲國財長Carlos Dominguez III也表示，菲國經濟需要每年成長至少6%才能將債務比率降至GDP之40%左右。

（六）物價微幅上漲，通膨壓力上升：2021年菲律賓平均通膨率為4.5%，相較2020年之2.6%為高。2021年相較2020年通膨較高的類別為：運輸上漲9.7%、食品飲料類上漲5.2%、餐廳及雜項商品和服務3.6%、健康3.0%及住房、水、電、煤氣和其他燃料2.6%。根據菲國中央銀行今（2022）年2月公布之資料，今年通貨膨脹仍然在較高水準，預期食品及油品國內價格將走高，原因為全球市場供應鏈中斷，且應該要到2023年才會獲得解決。因此今年通膨在第2季應仍會高於4%，但第3及第4季，應可落在目標值2%至4%之間。



- (七) 失業率下降：繼2020年底失業率攀升至10.3%，創15年新高後，根據菲律賓統計局（PSA）公布之調查報告顯示，2021年1月失業率降至8.7%，隨著疫情控制措施之逐漸開放，2021年12月失業率降至6.6%，為該年第二低之紀錄，約有327萬失業人口，與2020年年底之10.3%、450萬人相比，已減少120多萬失業人口。勞動參與率為65.1%，代表15歲以上菲律賓就業及失業人數為4,955萬人，高於2020年之59.5%。2021年實際就業人口為4,627萬人，高於2020年之3,940萬人，就業率達93.4%。就業人口主要從事於服務業，占56.6%，約達2,621萬人，農業及工業之就業人口分別為1,183萬（25.6%）及824萬人（17.8%）。
- (八) 海外匯入款增加：儘管疫情持續下，但在海外生活或工作的菲律賓人仍持續將更多資金匯回國內，2021年從海外匯回的匯款達314億美元，創新高紀錄，較2020年的299億美元，成長5.1%。2020年海外現金匯入款較2019年疫情前之301億美元僅下降0.8%，即使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造成許多海外菲律賓人被遣返回國，海外菲人仍持續匯回收入。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流行兩年後，隨著去（2021）年全球經濟復甦，菲人海外匯入款仍舊強勁，未見減少。根據央行分析，菲律賓人匯回國的現金在2021年與2020年相比，以地區別來看，來自美洲成長7.1%；歐洲成長5.5%；亞洲4.5%和中東地區的0.7%。以國家別區分，來自美國的匯入款占去年總額的40.5%，其他主要來源是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日本、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加拿大、臺灣、卡達和韓國，上述10國占總匯入款的78.9%。根據菲國海外就業管理局最新資料顯示，2020年菲國海外勞工人數約177萬人，46.7%為非技術工人（Elementary occupations），14.4%為服務業及銷售員，11.5%為工廠機械操作員或組裝員。根據我勞動部資料，目前約有14.2萬菲籍移工在臺工作，主要集中於電腦及電子零組件產業，顯示菲籍移工對我國勞動力

之重要性。

(九) 外人投資成長：據菲律賓統計局資料顯示，2021年核准的外國直接投資（FDI）金額為1,923.4億披索（約37.7億美元），較2020年1,121.2億披索，成長71.5%。2021年菲國外人投資來源以新加坡居首，達801.7億披索（約15.72億美元，占外人投資總額41.7%）；荷蘭排名第2，金額為269億披索（約5.27億美元）；日本排名第3，金額為244.7億披索（4.80億美元）。產業別方面，2021年菲律賓政府核准外商投資以資通訊產業居首，占全年總投資75%，其次為製造業13.8%及行政及輔助服務業3.8%。2021年杜特地政府除落實企業復甦及稅務獎勵法（CREATE）生效外，並大力推動經濟自由化三法修正案，包括修改外人投資法、零售業自由化法案及公共服務法，於今（2022）年3月前均生效，外資對菲投資意願將會大幅提升。

(十) 利率維持低檔水準：菲國央行自2020年11月降息至歷史新低之2%水準，2021年整年維持該最低水準2%，央行認為通膨尚在可控制範圍內，寬鬆的貨幣政策，鼓勵借貸行為，有利於支持經濟的恢復。今年1月時，央行表示將再看到經濟復甦表現出可持續或通膨風險顯著上升時，才會開始考慮調升利率水準。央行總裁Benjamin Diokno於今年2月表示，央行將繼續審慎的制定計畫，以便在形況允許下，最終將正常化其特別流動性措施，暗指央行低利率政策。菲國央行為少數幾個亞洲國家未於今年初隨著美國聯準會升息腳步而跟進。市場預期隨著今年第1季倘經濟表現強勁，第2季或許有升息之機會。

(十一)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未爆發前，菲政府原目標在2022年底將貧窮率降至15.5%至17.5%。但因疫情爆發持續兩年之久的影響，期間實施嚴格封城措施，導致許多企業關閉，數百萬人失業，新增許多貧窮人口。2021年上半年貧窮率達23.7%，相較2018年之21.1%，



代表新增約390萬人口落入貧窮。因疫情導致又回到高貧窮率情況，為新政府極需努力解決的問題。

（十二）菲國人民儲蓄率仍偏低：根據菲國央行2017年金融普及調查（2017 Financial Inclusion Survey）顯示，77%菲國成年人未申請銀行帳戶，僅有22.6%（約1,580萬人）之菲國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其餘77.4%（約5,280萬人）未擁有銀行帳戶。菲國僅34.9%家庭有儲蓄，作為急難、教育、退休、醫療費及投資等用途，約三分之二（67.6%）之家庭設有銀行帳戶，但仍有4成家庭將錢收藏在家裡以應急變。

由於儲蓄率偏低，民眾當遇到緊急狀況下，唯有借錢來應付難關，臺商工廠在此地經營亦多需提供小額急難貸款，以留住員工。在受訪的家庭儲蓄率樣本中，有43.6%的家庭每月收入不到一萬披索（約210美元），38.5%的家庭收入介於1萬披索至3萬披索（約630美元）間，有17.8%的家庭每月收入超過3萬披索。菲國海外勞工定期匯錢回來者，有98.1%之家庭撥出部分做為家用及購買食物、36.9%撥出部分做儲蓄之用，只有6.2%把錢用在投資。家庭儲蓄率偏低導致菲國消費持續擴張，2021年家庭支出占GDP比率75.3%，較2020年之75%微幅成長。

二、天然資源

（一）礦產種類

菲國礦產種類繁多，大致可分為6大類，茲分述如下：

第1類為貴金屬，如金、白金及銀等。

第2類為鐵金屬，如鐵、鉻鐵礦、鎳、鈷及錳等。

第3類為其本金屬，如銅、鉛、鋅、汞及鋁等。

第4類為肥料金屬，如磷礦石及鳥糞石。

第5類為工業金屬，如黏土、白雲石、石灰石、大理石及砂石等。

第6類為裝飾金屬，如玉、輝綠岩及蛇紋石等。

（二）礦產蘊藏量

據估計菲國銅蘊藏量居世界第4位，鎳居第5位，黃金第3位，鉻鐵礦第6位。菲國礦產蘊藏量估計為830億公噸，總值達8,600億美元，其中金屬礦石140億公噸，非金屬礦石690億公噸。在金屬礦石中，黃金礦石蘊藏量為40億公噸，銅礦石79億公噸，鎳礦石8.15億公噸。

（三）農漁牧產量

菲律賓農、漁業就業人口超過2,000萬，是國家經濟的基礎，政府相當重視。由於北部颱風多、溫室效應、灌溉系統不足，以及技術欠缺，低利農業貸款取得不易，菲律賓農業發展至今仍受到限制。此外，加工投資不足，常造成農、漁原料出口外國製成成品，再回銷菲律賓現象。

菲律賓雖有470萬公頃的稻田，但其稻米生產卻未能滿足本國之需求。至今仍是全球最大稻米進口國之一，尤其自越南進口最多稻米。

杜特地總統已於2019年2月14日簽署稻米關稅法案，以取代過去的配額制度法，預料將有助於穩定菲國國內米價供應。依據該法，自東協國家進口稻米將徵收35%關稅，自非東協國家稻米進口將徵收50%關稅，此外亦將成立稻米加強競爭力基金，協助農民增加稻米產量。

除了稻米，菲律賓亦盛產椰子、芒果、鳳梨、榴蓮、香蕉、可可、咖啡、木瓜、棕櫚樹等經濟作物。其中民答那峨被譽為菲律賓的糧倉，除了土壤肥沃、氣候適宜，上述農產潛力非常豐富。惟灌溉系統、農業貸款、技術等問題尚待菲國政府解決。

在畜產方面，由於菲國人口成長快且年輕化，對於肉類的需求相當大，故對於家畜、家禽的需求量亦逐年成長。2020年畜禽養殖因疫情影響稍微下滑，雞肉為181萬噸。豬肉為214萬噸，牛肉23萬噸。惟產量不足以供國內需求。菲國速食大亨Jollibee Foods投資的C-Joy公司自2017年



12月與美商Cargill合資，在馬尼拉以南之Batangas省投資月產450萬隻雞的大型養雞場，同時帶動飼料產業的蓬勃發展，值得我商注意。

在水產方面，菲律賓是全球10大水產養殖國家之一，不止供應國內所需，同時亦大量出口。菲律賓的水產養殖以吳郭魚（TILAPIA）、虱目魚、蝦、鯉魚、海藻為大宗。虱目魚則是國內消費大宗，其加工產品並出口到中東等菲勞雲集國家。但是菲國虱目魚苗供應不足，大量自印尼進口。因此，相當適合我商與菲國養殖業者合作。

菲律賓也是新鮮和冷凍鮪魚之出口國，大部分出口到日本及歐美市場。臺商在岷答那峨南端的納卯市和將軍市設有撈捕與出口基地，惟近幾年鮪魚捕獲量漸減，造成營運的挑戰。

菲國養殖漁業規模龐大，但是運用先進技術、設備、原材料、藥物的比重不高，主因是菲國絕大多數養殖業者的財務狀況無法負擔高成本的投入。我商宜優先鎖定這些潛力客戶進行拓銷合作。

另養殖專業人才無法長期到菲律賓協助臺商問題，建議我商應考慮更多元化的攬才策略外，加強國內院校與菲國臺商企業的合作，鼓勵相關科系學生至菲實習亦為一途。

三、產業概況

依據菲律賓統計局（The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資料，2021年菲律賓農業、製造業、服務業占比分別約為10.1%、28.9%、61%。2021年菲國經濟成長率為5.6%。其中，農漁牧業成長-0.3%；製造業成長8.5%；服務業成長5.4%。

菲律賓服務業發展長期優於工業，製造業相較其他東協國家而言較不發達，大量仰賴進口產品，菲律賓因而缺乏上游供應鏈與產業聚落，因此產業所需之零組件、半成品亦多仰賴進口。

近幾年來，中國大陸許多外資工廠往東南亞國家遷移，部分轉移至菲律賓。加

上部分日本企業基於分散風險及看中菲律賓內需強勁等考量，增加在菲投資，而帶動產業供應鏈移至菲律賓。使菲律賓製造業有久旱逢甘霖的氣象。

（一）半導體產業

菲律賓的半導體產業集中於「封裝測試」，是全球電子產業鏈重鎮之一。2021年菲律賓HS 8542積體電路與HS 8541半導體器件等出口金額合計為188.4億美元，占出口總額之29.1%。其IC主要來自臺灣、美國及日本，成品主要出口至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與日本。依據菲律賓半導體及電子工業協會（SEIPI）表示，菲律賓的半導體產業集中於「封裝測試」，是全球產業鏈中一個具有份量的重鎮。與中國大陸封裝測試產業不同的是，中國大陸下游電子組裝廠聚集，封裝測試後的IC元件可就近供應給電子組裝廠；菲律賓則專注在封裝測試製程，完成後多半再出口至其他地區進行組裝或應用，其晶圓主要來自臺灣、新加坡、中國大陸。

然而菲律賓上無晶圓廠、下無電子組裝業，何以能夠發展出封裝測試產業？主要是因菲律賓在歷史上、心理上一直是美國在亞洲的據點，尤其菲律賓英語普遍，勞力低廉，吸引許多美國大型企業在此布局設廠。

因此，菲律賓一直是美國半導體巨擘如Amkor、Intel、Analogue Device Inc.（ADI）、德州儀器（TI）等大廠的重要封裝測試基地。

1990年代以後，許多產業都從各國轉移到中國大陸，例如美國大廠Microchip早在1996年即將位於我國高雄廠的封裝測試業務轉往上海廠及泰國廠。但菲律賓卻能保有龐大的封裝產業，其原因有三：

一是高階封裝廠因利潤較高，遷廠之壓力小。例如Psi Technologies的菲律賓廠，即因專注於功率型晶片之封裝，單價較一般數位邏輯晶片高，故較無壓力。二是國際大廠為了防止高階封裝技術外流中國大陸，對遷廠也有所遲疑。三是當時「瓦聖納協定」（The Wassenaar Arrangement）對於高科技輸往中國大陸仍多所管制，許多半導體大廠及



其下游的封裝測試廠自然會避免觸及敏感議題，菲律賓也因此而受惠。

2007年之前德州儀器在菲律賓的山城碧瑤已有一座晶圓封裝廠，產量占TI全球之40%。雖然菲律賓的勞力成本和電力供應一直被認為是競爭力較弱的兩個環節。但2007年德州儀器在經過評比後，捨中國大陸的成都而選中菲律賓克拉克經濟特區投資10億美元建立晶圓封裝廠。

TI表示，主要是考量菲律賓受過教育、會說英語的工人很多，再加上碧瑤廠的成功經驗，促使TI最終還是選擇了菲律賓。爾後隨著TI成為全球最大類比IC供應商，菲律賓封裝測試產業也跟著沾光。

（二）汽車零配件

根據菲律賓汽車製造商協會（CAMPI）以及菲律賓卡車製造商協會（AVID）統計顯示，2021年汽車銷量為268,488輛，較2020年高出2成。

Fitch Solutions估計由於2020年低基數效應，2021年菲律賓汽車銷售成長率可達21.5%。銷售量排名依序為：Toyota、Mitsubishi、Ford、Nissan、Suzuki。

為鼓勵國際車廠在菲國生產車體及汽車零組件（尤其是關鍵零組件），菲國貿工部於2016年推出「汽車產業復興策略計畫Comprehensive Automotive Resurgence Strategy Program，簡稱CARS計畫」，針對未來6年內計劃在菲國生產至少20萬輛車之車廠提出之財務補助措施（每輛車可獲得1,000美元之補助），目前有豐田汽車（Toyota）及三菱汽車（MITSUBISHI）等2家日系車商參與計畫。豐田汽車自2018年起投資6,900萬美元，在6年內生產23萬輛本地自製率達到30%以上的Vios車款的小型轎車。Toyota在本地生產車身外殼沖壓件和大型塑料零部件。其他車身部件主要自泰國進口。我國汽車零組件、車用電子及車輛維修等相關產業具競爭優勢，或可爭取得標日商之零組件分包等合作商機。

在機車方面，菲國機車市場與東南亞其他市場相比尚未飽和，並且菲

國中產階級人口不斷成長，認為機車可滿足個人與企業需求，輔以疫情爆發時期，外送行業興盛而對機車需求大增，頗具發展潛力。菲國機車製造商主要為外商，且多為日系廠商，如Honda、Yamaha、Kawasaki、Rusi、Suzuki以及我國光陽機車（Kymco），惟近年開始中國大陸及印度開始對市場產生興趣，結合本土品牌聯手生產銷售，讓居市場領先地位的外國品牌感到壓力。

2021年機車銷量為190萬輛，較2020年成長12.8%，惟仍未恢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前銷售水準。

菲國汽配市場經營者大概可區分為具備進口能力的進口盤商，以及下游的分銷零售商。進口盤商集中於馬尼拉中國城，其次為宿霧。分銷零售商則遍布各大小成市，大多聚集在當地的汽車零配件街。例如：Quezon city的Banawe Street，Cebu的Leon Kilat Street，納卯的Villa Abrille Street等。

菲律賓汽配通路商絕大部分具有華人背景。其中移居菲國50年以上的華僑家族，統稱之為老僑，大多經營日本與歐美車系的零件。移居資歷30年以下或最近進入菲國定居的中國大陸人士，統稱之為新僑，大多經營中國大陸品牌車款的零件。由於老僑經營汽配時間歷經兩代以上，有非常綿密的商務與同鄉情誼，其商務鏈是新僑一時無法打進去的。

針對日本與歐美車系，大部分進口盤商都會自行進口一些主力經營項目，外加一些利基型少量項目。例如，若以引擎維修件為主力，可能搭配新車款的電腦零件或sensor。進口盤商除了自己找供應商進口，必要時會自其他盤商調貨。

（三）食品業

菲律賓龐大的人口與逐年增長的收入，推升消費需求，帶動食品和飲料市場擴張，吸引食品和飲料製造商生力集團（San Miguel）、可口可



樂、百事可樂、雀巢、Petra Foods，以及Universal Robina積極擴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乾糧及零食飲料加速成長。

菲律賓豬肉、雞肉、漁產品等相關需求成長亦十分強勁。雖然傳統市場仍為民眾絕大部分食材來源，隨著城市化以及購物中心在偏遠鄉鎮展店，新式飲食文化與加工食品逐漸成為消費選項，尤以糕餅、巧克力、咖啡、茶飲料，皆是菲律賓消費者的最愛，民眾口味嗜甜重鹹，珍珠奶茶熱銷。

熱狗在菲律賓很受歡迎，從童年開始，熱狗就成為菲律賓人的主食，放在飯盒裡，在每個孩子的聚會上，或者混入肉醬裡，搭配菲律賓式的義大利麵條。即使是成年後，熱狗也是早餐的主食，與雞蛋一起食用，另一種在菲律賓廣受歡迎的加工豬肉產品則是培根。

由於穆斯林人口、政府、產業協會及相關企業的影響，菲國清真市場近年來急遽成長。2016年5月16日，第10817號共和國法案（REPUBLIC ACT No. 10817）通過菲國清真出口發展和推廣方案，加速了菲國清真產業的發展。貿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鼓勵企業申請清真認證，以擴大市場，並認為清真不應侷限於宗教，而應視為乾淨、純淨健康的認證。過去菲國並不在清真旅遊的選項裡，因清真認證的餐廳不多，但自2020年菲國開始積極推動，越來越多當地食品廠商申請清真認證。

菲國人民熱愛含糖咖啡、茶飲料，以及碳酸飲料，BMI（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估計，2018年到2021年間，菲律賓的非酒精飲料市場都將有10%以上的年成長率。菲國因氣候炎熱，且菲人多嗜甜，目前我國手搖杯業者已陸續進入菲國市場，如日出茶太、五十嵐、一芳、老虎堂、都可CoCo等品牌在菲國大受歡迎，極具商機。

（五）電動車

菲國主要城市缺乏有效大眾運輸系統，諸多民眾仍多仰賴柴油小巴Jeepney，在單程費用僅約10披索（約0.2美元）情形下，倘業者投資電動巴士，成本回收期程評估恐不符投資效益，所能接受產品價格帶相當有限。與其他國家發展中的電動巴士相比，菲律賓目前市面上看到的都仍相當陽春。為節省電力，僅部分安裝冷氣亦影響乘客搭乘意願，且礙於充電站設置少及電池續航力有限，在維護能力及範圍成本考量下仍以區域短程市場為主。電動巴士亦採用可抽換充電型電池為主，以降低巴士等待充電所需時間。

此外菲律賓電力費用相對高昂，也是電動車無法普及的原因之一，因此能提升電力轉換動能效率的系統或技術，也是相當具有潛力的市場。

開發中國家無力對大眾交通系統進行大規模與長遠投資與改革，例如機車三輪車這類過渡性小眾運輸的低價機制，不可能被高於本田機車價格的電動三輪車所取代，因此即便電動三輪車充電成本低於汽油，長期營運總成本會下降，仍無法為業者接受。至於期望菲國30多萬Jeepney與三輪車（tricycle）業者與司機從業人員響應減少空污，維護都市空氣品質，礙於更換設備需增加投資造成沉重負擔亦遙遙無期。

因此在菲國仍缺乏財務支撐的商業模式，電動車發展之路尚有許多障礙。

菲貿工部Ramon Lopez部長指出，菲國在全球電動車產業中具有三項優勢：已具基礎的電子暨零配件產業、工礦資源以及其在電動車底盤製造。規劃未來在菲製造e-PUV（公用事業車），藉製造電動車零配件如汽車電子、充電站和電池打造產業聚落。菲國目前僅可自行製造少量的底盤和車體外，其他如電池、馬達、電機控制器、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充電系統、行車管理系統皆缺乏技術。且菲國政府正推廣ETC



電子收費系統、車輛導航GPS及Wifi等技術。皆為我電動車業者商機。

（六）航太產業

菲律賓目標是成為亞太地區航太製造業及售後服務中心，目前已有德國漢莎技術、美國柯林斯航空系統、新加坡新航工程、美國穆格公司在菲國發展，除此之外，其他一階供應商還包含美國波音公司、歐洲空中巴士等。

當地供應鏈目前生產航太零組件，如飛行控制系統、內裝、廚房、氧氣系統、洗手間，甚至面板組裝以及產品設計工程等。越來越多國際航空公司選擇菲國作為維修及維護基地，包含機隊管理、線路及基礎維護、機艙重新整裝等。

2021年5月總部位於香港的Metrojet航空公司在克拉克國際機場開設了MRO基地（Maintenance, repair and overhaul），克拉克可望成為東南亞戰略航空和物流中心。2021年6月菲律賓航太局（Philippine Space Agency, PhilSA）與日本航太發展局（Japan Aerospace Exploration Agency, JAXA）簽署促進航太產業、衛星開發和航太應用的合作備忘錄。

（七）服務業

1、外包服務業（Service Outsourcing）

菲律賓服務業最具分量的是「商業流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產業」。由於人力成本，且菲律賓文化與美國客戶接近，加上英語優勢，成為首選之地。

外包產業三分之二收益來自客服中心，其餘三分之一來自軟體發展、動畫及工程設計等非客服部門。現今，美國占菲BPO業務來源之60%，主要美國客戶有寶潔、戴爾、花旗集團等著名企業。

菲律賓政府所提供之投資優惠包括：外國公司在經濟特區開展服務外包業務，前6年為免稅期，免稅期後可繼續享受5%的公司所得稅

優惠待遇；公司還可免稅進口特殊設備及材料；購買的貨物和服務免交12%的增值稅。

在非財政方面之優惠則包括：無限制使用託運設備、進口開展業務所需設備或物資時，可享受便利通關；在人才引進方面，外國公民在服務外包企業從事管理、技術和諮詢等職位時，居留期可達5年，經投資署批准後還可延長期限。

2、連鎖餐飲與速食業

受城市化效果、親美國文化影響，以及外包產業夜間工作之飲食需求，導致連鎖餐飲與速食店快速展店。儘管麥當勞和肯德基大軍壓境，本地速食連鎖餐廳Jollibee Foods及其子公司Chow King和Greenwich等仍掌控近50%市場主導地位。

由於消費者偏好米食，因此無論麥當勞、肯德基，和Jollibee的許多套餐，會附一碗米飯以及菲國傳統醬料。

每逢周末假期，菲律賓各購物中心裡的連鎖餐飲店外，經常坐滿扶老攜幼的排隊人龍，就為了飽餐一頓電視廣告推介的炸雞配米飯美食。菲律賓人民小小的確幸，為連鎖餐飲與速食業帶來龐大商機。

本地臺商創業的「二嫂ERSAO」更是切入菲律賓口味的牛肉麵、香酥雞、珍珠奶茶等市場，其肉羹麵、爌肉飯、水餃、滷味亦廣受歡迎，多項產品亦進入零售通路。

其他如鼎泰豐、鹿港小鎮Lugang Cafe、田媽Tien Ma、士林Shilin、日出茶太Chatime等臺灣餐飲名店，亦滲透力十足，廣受本地華僑和民眾的喜愛。

3、零售業

菲國零售通路由為數眾多的傳統型雜貨店（Sari-Sari Store）、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專門店及購物中心（Shopping Mall）所組成。



現代化銷售通路中最具實力的SM集團擁有SM百貨公司、SM超市；Robinson集團除了擁有購物中心，亦擁有第2大的便利商店通路Mini Stop；走高檔路線的Ayala集團在馬尼拉最精華的Makati City擁有最大型的Greenbelt Shopping Mall等分店，並與日本Familymart合作；其他尚有Walter Mart、Metro等集團。

菲律賓並無類似臺北信義商圈的消費區塊，而是由大型開發商或財團建立起一座座購物中心。每一座購物中心包括數棟大樓，形成一塊商圈，以百貨公司、專賣店、主題商店、大型超市為主力，輔之以精品店、美食廣場、餐廳、咖啡廳、書店、電影院，甚至結合五星級飯店所組成。

菲律賓並無本地電商平臺，目前B2C平台以Shopee及Lazada為主，其他平臺規模與實力則相去甚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之下為維持基本營運，企業紛投入電商行列，以滿足消費者基本需求，也加速電商店家數成長。

4、冷鏈物流業

菲國農業部目前與「菲律賓冷鏈協會」（The Cold Chain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CCAP）合作，對冷藏倉庫進行強制認證。CCAP成立於2002年，擁有100多個會員公司和組織，分成7個業務類別（食品進口、食品加工、冷藏作業、冷藏運輸、零售、食品配送及食品服務），其會員還包括政府機構、大學教授。

「冷鏈博覽會」（Cold Chain Expo）展出項目包括：冷藏設備與零組件、冷凍包裝技術、加濕器和除濕機、藥品儲運設備、冷庫自動化技術、溫度控制技術、冷鏈運輸設備等。除了肉類、海產、生鮮蔬果和藥品的銷售增長因素外、菲律賓冷鏈相關基礎建設項目，例如城市聯絡道路、鐵路與橋樑、港灣建設的推動，可望降低冷鏈物流成

本。

菲國貿工部於2020年底公布菲國冷鏈物流產業路徑圖，依據路徑圖，成立國家級冷鏈產業委員會，由貿工部、農業部擔任主席，菲國冷鏈協會擔任副主席，利用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共同推動菲國冷鏈產業。未來菲律賓冷鏈行業的前景持續看好，除了肉類、海產、生鮮蔬果和藥品的銷售增長因素外、菲律賓冷鏈相關基礎建設項目，例如城市聯絡道路、鐵鐵路與橋樑、港灣建設的推動，將降低冷鏈物流成本。

（八）智慧城市商機

1、智慧能源

菲律賓由於電價仍高於周邊鄰近國家，因此投資開發再生能源較有利可圖。另外具有日照充足、人工維護成本低等有利因素，亦提供有利的環境因素。目前相關太陽能或其他替代能源所需產品，多仰賴自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進口。各方估計市場潛力仍相當大，加上近年太陽能板供過於求致全球價格大幅降低，亦降低投資進入門檻更為普及。

2、智慧水資源

大馬尼拉過往仍有旱季缺水現象，水公司急需解決問題包括：增加供水來源、長途引水、管線漏水、增加過濾速度等，均與我商有合作機會。與我國多數水源來自水庫，大馬尼拉則仰賴河流及湖泊（Laguna）。另當地亦仍有相當居民自行另購買飲用水，而非從自來水，因此家用商用濾水系統需求一直存在。

3、電子收費（ETC）

菲國目前有2套RFID電子收費系統，分別是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營運的Easytrip系統及San Miguel Corporation的Autosweep



系統。惟菲律賓監理單位發放車牌速度緩慢，路上車輛有相當數量仍以自行列印車牌上路，以車牌照相鑑別車號後通知付款方式有困難。因此收費站仍以人工為主、E-tag（RFID）為輔。疫情後因政府鼓勵無接觸付款（Contactless Payment）安裝E-Tag因此亦有相關RFID及周邊設備潛在商機。部分電子收費仍須在柵欄前停車以人工掃描條碼進行，RFID偵測成功率似仍未盡理想，或因無E-Tag車輛硬闖ETC車道逃避收費。

（九）電信業

菲律賓的電信市場長期被Globe和PLDT旗下的Smart兩強壟斷，導致基礎設施投資不足，服務品質低下。因此，菲國政府引進第3家運營商菲律賓第三家電信公司DITO，於2021年3月正式開始運營。

新競爭者在短期內仍可能無法撼動Globe和PLDT的壟斷地位，主要是因為菲國手機普及率已近飽和，擴增速度趨緩；Smart和Globe將加速推動3G轉移到4G/LTE，以阻擋競爭者；新進入者可能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而於初期即需備妥大量資金；菲律賓國家電信委員會（NTC）長期來無法收回Globe和PLDT未使用的超額頻寬，若將這些寶貴資源強制轉移給第3家運營商，可能引發曠日持久的法律大戰。無論如何，杜特地政府推動第3家電信業者加入競爭，對長期忍受低品質通訊環境的消費者而言，總是一大期盼和福音。

菲國政府為吸引外資、創造優質投資環境及解決經濟困境，2022年3月通過公共事業服務法（PSA）修正案，重新定義公共事業之範疇，將電信業排除公共事業定義之外，以利提高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目前為40%），盼提升電信產業競爭力，吸引外資投資菲國電信業，改善電信產業基礎建設並提升服務品質。

（十）美妝保養業

近年來由於國際品牌和本土品牌在菲擴展，使進口美妝產品的市場占比逐漸下降。菲國美妝業者估計，國產化妝品銷量已占整體市場約70%。

1、韓流影響市場

受近年K-Pop「韓流」的影響，以及社群媒體的盛行，帶動美妝零售的發展。除了引領韓系美妝產品攻占許多購物中心的專櫃外，越來越多的菲國藝人偏好韓式美妝，而帶動本土品牌自韓國產品中汲取靈感。

以有30多年歷史的菲律賓品牌Ever Bilena Cosmetics為例，致力開發適合菲律賓人膚質的韓式唇彩和腮紅系列，並以低於韓貨的價格滿足中階消費者的需求。

2、護膚產品成長強勁

菲式日常飲食油炸品項多，導致許多人自小膚質不佳，而成為護膚產品潛在消費族群。根據Kantar World Panel Philippines研究報告，菲律賓人購買美妝產品時多會優先考慮臉部、手部和身體護膚產品，以及抗衰老產品。此外，美白與防曬產品也是熱銷項目。即使不上妝，許多婦女在出門前都會抹上防曬產品以阻擋菲律賓熾烈的陽光。

3、消費市場現況與趨勢

菲律賓中低階消費者美妝預算並不高，所以會謹慎選用產品。線上銷售的美妝產品由於無法試用，加上菲國退貨不易等因素，尚未成為主流通路。絕大部分消費者會和朋友結伴到氛圍愉快的購物中心，詳細比較與試用後，才會出手購買。針對中低階消費者的美妝產品多會提供小包裝選項，以配合其預算能力

（十一）醫療與醫材

菲律賓醫療器材高度仰賴國外供應，醫療設備約100 %、消費端醫療



產品50 %是自國外進口。國內生產產品僅占市場規模不到2%。國內製造產品主要為可拋棄型產品（例如醫療手套、點滴、針筒）、新產品開發打樣及零配件。

在菲國，到公立醫院就醫者多屬中下階層民眾，因為收費較私立醫院便宜許多。以就醫人數而言，公立醫院病患遠多於私立醫院，但礙於政府預算有限，公立醫院設施一般較私立醫院老舊。私立醫院是高收入民眾的選項，除了有較多著名醫生駐診外，醫療環境舒適許多，醫療技術方面，菲國知名私立醫院St. Luke's Medical Center約和臺灣市立醫院同水準。

菲律賓已逐年追加PhilHealth醫療保險公司預算，擴大醫療保險覆蓋率，但離全民加保的目標尚有距離，且菲國醫療給付不高，目前醫療支出總額大約三分之二由民眾負擔，政府僅支付其餘三分之一。

1、菲律賓醫療體系與臺灣大不同

相對臺灣醫院與醫師的雇佣關係，菲律賓醫師是獨立於醫院的房客，或事業夥伴，擁有極高的自主性。菲國私立醫院裡名醫的駐診，是醫院知名度與獲利的保證。病患必須先查他的醫生當日在哪家院所駐診，不像臺灣病患通常以醫院為第一就診考量。因此，病患的醫療紀錄主要由醫師掌握而非醫院。

私立醫院裡的醫療設備與器材採購與使用，菲律賓也與臺灣大不相同。設備若屬醫院所擁有，醫院會向醫師收取使用費；若屬醫生自行購買，且安裝在醫院裡，借用的同僚須支付使用費。

患者到私立醫院後，醫生可能囑咐患者要到別科掛號會診，或做幾項檢查，患者可照做，亦可不做，完全看自己經濟能力和時間許可。因此，適用於臺灣的院所管理與數據系統在菲國若不調整其設計和功能，可能完全無用武之地。

菲國主要慢性病項目，如心血管疾病、癌症、腎臟病、肝病，以及不孕症等，都是臺灣醫療的強項。而在菲國，這些項目的醫療服務尚不普及。以換肝手術為例，臺灣每年成功案例無數，在菲國則寥寥可數。菲國專業換肝手術醫生稀少，缺少訓練有素的團隊，以及執行規模不夠，導致相關設備投資誘因不足等，都是換肝手術成功率不高的原因。

在菲律賓，最有錢的人會到美國就醫，其次會考慮新加坡和泰國。因為泰國極早就推動觀光醫療，且其醫美手術亦非常發達。臺灣收費雖遠低於美國與新加坡，卻幾乎在菲國有錢人選項之外。

2、菲醫材市場現況

菲國醫療器材進口來源主要為美國（29%）、德國（18%）、日本（16%）、新加坡（12%），主因是上述國家的呼吸器、超音波、放射性器材等普遍被認為品質較為優良，菲國也偏好歐美國家的產品。由於中國大陸及韓國的產品價格較低，因此有預算方面考量的醫療院所也轉自該二國購買設備。超過98%的心跳起搏器、電擊器、輔助器等係自香港及瑞士進口，94%傷口敷料來自比利時及中國大陸，82%防護器材、手術手套及導管自馬來西亞進口，至於牙科X光機、診療椅等設備則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新加坡，注射器則有日本Terumo公司於本地生產製造。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菲國對進口甚至捐贈的醫療器材仰賴更甚。因各國限制生產線及出口，當地必須加強自行生產能量，電子業、紡織業紛轉向生產防疫產品如口罩、防護衣、面罩、呼吸機等，也有助於緩解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

所有醫療器材不論是否已在其他國家註冊，都必須委由在本地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向衛生設備暨科技局（Bureau of Health



Devices and Technology, BHDT) 申請註冊。若委由本地代理商註冊，其核准文件勢必歸代理商名下。

私立醫院的經營者未必為醫生，在斷層掃描儀、X光設備、電子檢測設備、物理治療設備、牙科設備、眼科設備等專科項目，以及人工關節、手術導管、特用敷料等之採購，常聽取專科醫師的建議。至於耗材採購，多由經營者參酌護理人員的意見和價格做決策。

因此，在醫院與醫生分家作主的菲國市場，臺灣醫療器材廠商必須改變在臺灣醫院與醫護一體的行銷觀念與做法，配合菲國代理商深耕醫院與醫生兩層通路，才可能有所收穫。

四、經濟展望

(一) 重要經濟措施

- 1、菲國總統杜特地頃於2020年11月18日簽署第50號備忘錄命令，核定「2020年投資優先計畫」(IPP)，之項目，將獲其中規範菲律賓當前重點發展之優先產業並據此貿工部投資署(BOI)提供稅務獎勵措施，主要聚焦於對防疫產業之投資活動，涵蓋如個人防護裝備、外科設備與消耗品、消毒劑與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散播之其他產品，以及諸如火葬場、醫院及檢疫設施等相關服務。此外，政府亦支持Balik Probinsya計畫，透過農林漁業、大量住宅、基礎建設、災害管理、工業廢棄物處理及電信方面之投資活動，於郊區創造勞工就業機會。對於穆斯林民答那峨莫洛國自治區(Bangsamoro Autonomous Region)，菲政府將支持該地區在包括出口業、農業、水產養殖與漁業、基礎工業、基礎建設與服務業、工程業、物流業、觀光業、醫療及教育服務及設施、清真產業等領域之投資活動。

- 2、菲律賓國家經濟發展部（NEDA）於2021年2月修正「2017-2022菲律賓發展計畫[（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PDP），2017-2022]）」，此計畫係從杜特地政府提出之10點社會經濟議程發展而來，將作為菲律賓中程發展藍圖，盼可創造更加包容性之成長、將GDP成長率下修至6.5%至7.5%、貧窮率由21.6%降為14%，失業率由5.5%調高至7%至9%，使菲律賓在2022年以前成為中高所得國家。「2017-2022菲律賓發展計畫」包含3項核心支柱：關懷、改變及持續性成長。「關懷」意盼重建民眾對政府機構之信心，具體措施包括加強民眾對反貪腐措施之瞭解、改善公部門效能及法規改革等；「改變」則係透過教育普及、降低災難風險及加強農業商機等，降低經濟發展機會的不平等；「持續性成長」則著重充分利用人口紅利、科技與創新發展及確保金融穩定性等，提升經濟成長潛能，促進經濟永續成長。
- 3、杜特地總統上任時推動「Build, Build, Build!（BBB）」基礎建設計畫，計劃在10年內投入1,800億美元，全面改善菲律賓基礎建設薄弱之困境，刺激經濟成長。從2016年7月上任至2022年6月下台前3個月，國家經濟暨發展部署（NEDA）董事會核准112項大型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達5.32兆披索（約1,043億美元）。至2022年3月21日，NEDA董事會94個核准計畫，總經費達4.4兆披索，其融資來自政府開發援助（ODA）或多邊銀行以及雙邊發展夥伴提供低利優惠貸款。NEDA董事會執行的最大基礎設施計畫為8,736億披索的南北鐵路運輸系統計畫，連接Mabalacat、Pampanga及Laguna省的Calamba，全長147.3公里之鐵路，該計畫由亞洲開發銀行及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提供貸款融資。14個計畫合計1,029億披索則是由政府預算融資，4個共計7,674億披索核准之計畫則是透過公私夥伴關係（PPP）模式，由財團提供融資。最大的PPP計畫係由San Miguel公司7,356億



披索的Bulacan國際機場，其他3個由私人部門推動的包括154億披索的克拉克國際機場新航廈大樓，56億披索於克拉克國際機場擴建計畫（營運及維護PPP特許權）及11億披索的達沃食品商場。由於疫情關係的健康及社經危機，已嚴重壓縮政府財政空間，導致2021年國家債務占GDP比率達16年新高的60.5%，預算赤字也破紀錄來到GDP的8.6%。因此NEDA董事會表示，新任政府需要優先將公共投資用於人力資源，特別是教育及健康，以及基礎建設，才能從疫情的長期疤痕效應中恢復，並產生良好的工作機會及加速經濟成長。

- 4、菲律賓第1階段稅收改革法案（TRAIN bill）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該法案重點包括降低個人所得稅、提高油品貨物稅、汽車從價稅、菸草貨物稅、含糖飲料稅及調整增值稅（VAT）增收範圍等。目前第2階段稅收改革方案（Train 2或TRABAHO bill）計畫中將修訂有關企業所得稅、經濟特區投資獎勵等規定，菲國政府自2019年大力推動稅改第2階段之「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計劃將現有之企業稅自30%降至20%~25%，惟將取消經濟特區管理機構提供外商之原有優惠措施，以填補企業稅之稅收損失。該法案已於2021年3月26日由杜特地總統批准，並於4月11日生效。

企業復甦及稅務獎勵法（CREATE）法案於2021年4月生效後，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BOI）即著手研擬策略投資優先計畫（Strategic 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SIPP），2022年5月24日（5月26日公布）杜特地總統簽署批准SIPP之第61號備忘錄（Memorandum Order No.61s. 2022），將於公布後15天後生效，以達成政府改革投資政策之目標並鼓勵全球投資菲國產業。

SIPP所規劃之重點發展優先產業，主要以可創造民眾工作機會之產業為主，此外更加入有助菲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轉型需求之

投資活動，列出包括電機電子、汽車及其零組件、航太產業、商務流程外包、工具機、鋼鐵業、化學品、農產加工、造船業、家具及成衣業、交通運輸及物流、創新研發、環境保護、創意產業、觀光及數位科技等15個優先發展內外銷產業。

依據SIPP可獲稅務獎勵之產業別分以下3類：

第1類：以現行「2020投資優先計畫（IPP 2020）」所列之投資活動，本項活動如以外銷為主（70%以上產量以出口為主）可獲得14至16年稅務獎勵優惠（4至6年之免稅期加上10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從事內銷可獲得9至11年稅務獎勵優惠（4至6年之免稅期加上5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

第2類：菲國未生產之高重要性零組件或中間財，當地投資生產可補足本土供應鏈缺口之投資活動，例如綠色生態系、確保可靠之健康衛生產業、穩健自主之國防產業以及實現現代化且具競爭力之農工業等活動。本項活動如以外銷為主可獲得15至16年稅務獎勵優惠（5至6年之免稅期加上10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從事內銷可獲得10至12年稅務獎勵優惠（5至7年之免稅期加上5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

第3類：有利國家產業結構轉型及透過研發應用及科技投資加速產業轉型之投資活動，例如導入最新科技之設備製造及服務活動以及研發成果商業化等活動。本項活動如以外銷為主可獲得16至17年稅務獎勵優惠（6至7年之免稅期加上10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從事內銷可獲得11至12年稅務獎勵優惠（6至7年之免稅期加上5年優惠稅率或所得稅抵減）。

5、杜特地總統於2021年12月10日簽署共和國第11595號法（RA 11595），總統府於2022年1月6日頒布，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案係修



訂2000年之共和國第8762號法，又稱為「零售業自由化法」。依據RA 11595，外國公司從事零售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1億2,500萬披索（約250萬美元）降為2,500萬披索（約50萬美元），大幅調降進入門檻，並取消對淨資產、分店數以及業績紀錄等營業資格限制。相較舊法，新法開放小型投資者進入菲國零售市場，並鼓勵外國業者多採購當地商品。

6、杜特地總統2022年3月21日簽署共和國第11659號法（RA 11659），總統府於3月23日公布，並於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係修訂已有85年歷史之共和國第146號法（RA 146），又稱為「公共服務法」。杜特地總統簽署法案後表示，感謝菲國國會及時批准，且預期該法可刺激疫後經濟復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吸引全球投資人並使菲國公共服務更加現代化。該法將電信、國內航運、鐵路和地鐵、航空公司、高速公路和收費公路以及機場等行業開放准許外資100%持有，不受菲國憲法規定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40%之限制。根據本次修正法案，公共事業將僅限於電力（配電及輸電）、石油及其產品管路輸配系統、供水及廢水處理、海港及大眾運輸等行業，該等行業仍受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40%之限制。

7、杜特地總統2022年3月2日簽署共和國第11647號法（RA 11647），總統府於3月4日公布，並於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係修訂1991年之共和國第7042號法，也就是「外國投資法」。該法取消一些對外國投資之限制，盼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在當地開展業務或投資，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技術移轉並提升菲國產業水準，加速經濟從疫情中復甦。該法內容重點如下：

（1）僅限菲人投資之行業為：

A. 依據菲國憲法或其他特別法規範僅限菲人投資之項目。

- B. 國防相關產業，如槍枝、彈藥及致命武器之製造、維修、儲存及銷售。
 - C. 實收資本額為20萬美元之菲國微中小型企業。
 - D. 上述條件的例外狀況為，倘具有科技部認可之先進技術，或大部分員工為菲籍，且菲籍員工15人以上之微中小型公司或新創公司，外國企業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要求為10萬美元。
- (2) 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協調委員會（IIPCC），由菲國貿工部長擔任主席，財政部長或次長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國家經濟發展部（NEDA）、投資署（BOI）、菲國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外交部多邊暨國際經濟事務次長辦公室、資訊暨通訊科技部、高等教育委員會及技職教育發展署等機關。該委員會將負責制定中長期促進外國投資計畫（FIPMP）、審查外資對軍事、網路基礎設施和其他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投資、協助地方政府吸引外國投資以及解決外國企業在地經營問題。
- (3) 有關IIPCC制定之FIPMP，應與「國家稅收法（NIRC）」第13章中所規範之策略投資優先計畫相符，IIPCC應設立網站及資料庫說明有關FIPMP詳細資訊，包括申請程序、聯繫窗口、相關法令規定推行時間期程表以及有意與外國投資者合作之本土企業名單。當外國投資人尋求當地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時，IIPCC應協助向當地商會、產業公協會或是個人合作夥伴優先諮詢。
- (4) 適用本法並享有財務獎勵措施之已註冊外國企業，應制定並執行技術移轉發展計畫，確保相關技術可移轉菲國。
- (5) 從事促進外國投資業務之公務人員或雇員，應秉持最高標準之公共服務精神及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範，倘有違背「反貪腐行為



法」(RA 3019)第3條中任何應受懲處之行為，除依該法所定罰則外，依據本法將另處200萬披索以上，500萬披索以下的罰款。

(6) 新法第16條授權IIPCC在取得總統命令並與NEDA協調後，可對以下外國投資活動進行特別審查：當該投資活動涉及軍事相關行業、網路基礎設施、運輸網路、其他可能威脅國土安全及菲國國民福祉時，且該活動由外國政府所控制公司或國營企業（獨立退休基金、主權基金或跨國銀行除外）所主導，或投資地點於涉及國家安全之重要地理樞紐。

(7) 任何經審查後暫停、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外國投資之相關建議應提交總統辦公室採取適當行動。

(8) 出口企業應註冊並遵守NIRC第13章之規範，所經營項目需符合策略投資優先計畫之範圍，在指定期限內達到績效指標，安裝適當會計系統並使用電子收據及銷售明細以識別企業之投資、收入、成本及損益，並提交年度報告。

(二) 經濟展望

展望今(2022)年，菲律賓有機會延續去年第4季高經濟成長表現，經濟強勁而持續的反彈，政府預期今年經濟成長目標為7-9%。但今年目前可見可能影響經濟成長的諸多變數，如疫情發展、總統大選及國際情勢如俄烏戰爭，影響全球大宗物資、能源及供應鏈持續等，都對今年經濟展望注入不確定因素。

在疫情方面，今年1月份因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力強使得疫情惡化，但自2月起，染疫重症情況不若先前，菲國政府採取逐漸開放措施，將警戒分級，2月份多處於第二級警戒，也漸進的取消入境隔離天數，並進一步開放免簽國家觀光客入境，在國內疫情減緩下，3月起全國多數降至一級警戒，且4月1日起全面開放外國人入境，菲國政府盼能早日走出

此波疫情，恢復經濟活動正常。

杜特地總統於今年3月21日簽署第166號行政命令，採取10項政策措施以加速國家經濟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復甦，包括：（1）加強醫療保健能力；（2）加快並擴大疫苗接種計畫；（3）進一步重新開放經濟並擴大公共運輸量能；（4）恢復實體上課；（5）減少國內旅行限制，並將各地縣市政府對於赴當地旅遊要求標準化；（6）放寬對國際旅行之要求；（7）透過立法措施加速數位轉型；（8）透過立法確保在疫情期間可執行強化和彈性緊急應變措施；（9）將決策和政府報告的重點轉移到更有用與有效的指標，納入重症或嚴重病例總數、死亡率和疫苗接種總數考慮，避免疫情警戒級別不必要的調整；（10）準備中期解決方案，以增加國家對疫情之韌性。並呼籲採取政府一體的方針，精簡及有效執行復甦計畫以及解決迫切需要採取經濟復甦政策的措施，維持經濟收益並減少疫情的長期不利影響。

今年5月9日菲國舉行6年一次之總統大選，競選期間從2月8日起為期90天。前總統馬可仕之子參議員小馬可仕獲得近60%之選票支持，當選菲國下任總統。渠在經濟方面政見有持續推動杜特地總統之”Build, Build, Build”基礎建設計畫，升級港口、機場及鐵路等基礎設施，使菲律賓成為亞洲主要之物流樞紐；重啟巴丹（Bataan）核電廠計畫，確保菲國電力供應無虞；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微中小企業租稅特赦，並提供創業家免稅假期；開放採礦產業以增加收入，並促進菲國經濟，惟為避免環境汙染，不開放露天採礦；推動農產品進口替代，增加本地生產；減少大公司約聘人員，鼓勵多聘用正職人員，增加勞工福利等。惟由於其家族過去涉及貪腐，菲國部分政經人士對於其擔任總統是否重演歷史，有不確定感，是否能提振菲國經濟或是影響外人投資菲國意願，仍有待觀察。

至於政府財經部門對菲國今年經濟表現看法，貿工部長Ramon Lopez



於今年1月時表示，政府將全力協助降低失業率，設定今年失業率目標為5%至5.5%，相當於疫情前水準。並認為避免失業的關鍵，是保持經濟開放，因此必須加強疫苗接種工作，以保護每個菲律賓人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的侵害，並提供更好的醫療保健服務。

菲律賓央行貨幣委員會於今年3月24日宣布仍維持基準利率在最低紀錄2%，但調整今年和明年的通膨預測，預期今年通膨將提高到4.3%，高於政府2-4%之目標範圍，明年則預期為3.6%。相較今年2月時，貨幣委員會預期今年為3.7%，明年為3.3%，今明兩年通膨均調高預期。主要原因仍是國際市場大宗物資價格因俄烏戰爭上漲，其他國家疫情仍未獲得控制，部分國家的封城措施，對全球供應鏈有極大影響，對於已蠢蠢欲動之物價，更是雪上加霜。

在國際機構對菲律賓經濟表現看法方面，惠譽評等（Fitch Ratings）於本年2月17日公布報告指出，鑑於菲律賓經濟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反彈仍存在著風險，該機構維持對菲律賓的“負面”展望。該展望反映對於中程期間成長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在鬆綁應對疫情危機的政策和使政府債務穩定下降方面可能面臨的挑戰。但該機構仍保持菲國BBB信用評等。

雖然對菲律賓今（2022）年和明（2023）年經濟成長預測分別為6.9%及7%，超過2021年5.6%的成長，但惠譽提出警告，菲國復甦可能面臨下修風險。主要是基於中期成長可能出現與疫情相關的疤痕效應以及另一波新變種病毒疫情。今年5月舉行的總統選舉也為選後的財政與經濟策略帶來不確定性，儘管惠譽認為菲律賓還算擁有健全的政策框架，因此假設其政策將維持連續性。

標準普爾（S&P Global Ratings）於本年3月24日則是認為菲國的外部頭寸（external position）仍可支撐其從2021年5月起之BBB+投資級信用評

等，即使在俄烏戰爭引起成長放緩及物價攀升情況下。但稍早其調降對菲國之今年成長預測，從原先7%降至6.5%，主要原因為俄烏戰爭對全球油價衝擊，對農業及交通事業補貼措施可能影響財政表現，並警告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將帶給如菲律賓等東南亞借款國家成本提高，造成財政赤字。

穆迪分析（Moody's Analytics）於本年3月28日則調升對菲律賓2022年經濟成長預期，從6.2%上調至6.4%。原因仍是鑑於菲國去年第4季經濟反彈的明顯力道成長7.7%，並認為即使國內經濟前景樂觀，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不僅會推高菲律賓的通貨膨脹，且造成披索走貶，進口價格上漲。因此調升對今年通膨預期從4.1%上調至4.2%。

另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今年3月22日公布之「2022年東南亞、中國大陸及印度經濟展望」報告，OECD預期今年菲律賓經濟成長達7%，為東南亞成長最快速的國家。主要原因為菲國加快執行基礎設施投資項目以及海外菲勞的現金匯款回升，是成長的原因，然而與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仍有下修之風險。對於2023年，OECD預期菲國成長為6.1%，在政府設定之目標範圍6%-7%之內。

總而言之，國際機構普遍尚肯定菲國今年經濟情況，認為應可有穩定成長表現，菲國在疫情前連續多年的經濟成長優異表現，加上杜特地政府多年大力推動基礎建設，對於民眾的消費能力有很大提升，再加上持續的海外工作者匯款，疫後經濟確實具有反彈復甦力道。惟要注意外部因素引起之通貨膨脹、政府債務持續擴大以及政府對抗疫情之因應措施落實，另外新任總統及其執政團隊對於菲國經濟發展所提出的相關經貿政策，是否能持續杜特地政府的施政，維持經濟持續成長，亦是值得關注有待觀察。



五、市場環境

菲律賓是我鄰國之一，人口約1億1,157萬人，具備龐大人口紅利，加上人民積極消費的特性，內需市場受到外商青睞。外銷產業則因交通基礎建設不佳，貨物輸送不易等因素，發展較為緩慢，菲國對外貿易長年呈現入超現象。菲國投資環境對我商有利因素如下：

- （一）市場具開發潛力：菲國擁有人口1億1,157萬人，具有龐大潛在的消費市場。
- （二）地理位置：菲律賓地理位置鄰近臺灣，雙邊往來的運輸成本及時間效益均具競爭力。臺菲雙方完成航空協定修約後，現臺北-馬尼拉每週超過40個航班，包括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星宇航空、菲律賓航空及宿霧太平洋航空；高雄-馬尼拉亦有航班，往返便捷。
- （三）農業合作發展空間大：積極發展農業為菲國政策，然其生產技術仍大幅低於我國。臺商可就農漁牧產業，選擇有利產品項目在菲國投資或拓銷。
- （四）礦產豐富：菲國的銅、金、鎳、大理石、石灰石及砂石等礦產蘊藏豐富，礦業並於2004年底開放外人直接投資，具投資機會，但須注意菲國政府環保意識提高、可能中止採礦權之問題，2021年4月杜特地總統為振興因疫情而受到重創的經濟，取消先前禁止核發新採礦許可證的禁令，2022年1月解除自2017年實施之露天礦區開採禁令，鼓勵礦業投資以增加受疫情打擊之菲國政府收入。
- （五）勞力資源充足：當地勞力充沛，工資漲幅低，教育普及且為英語系國家，技術工人較易培訓，故歐、美、日資訊業及勞力密集電子業均以菲國為其海外零組件加工基地。

- (六)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菲國為東協會員國之一，可利用菲國打入東協及國際市場。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關稅已逐年調降至0%~5%，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2020年11月15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簽署，可望為菲國帶來更多市場進入機會，菲國貿工部表示，今年5月國會開議可望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另外，菲國亦已表達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意願。
- (七) 基礎建設逐漸改善：菲國政府利用日本、美國、歐盟、世銀、亞銀及國際貨幣基金的融資，吸引許多國內外企業參與公共工程之投資、興建及營運，硬體建設逐漸改善。
- (八) 經貿政策持續改革：菲國經濟改革政策持續推動，管制項目亦陸續開放，市場經濟體系漸趨自由。
- (九) 投資優惠獎勵：菲國政府自2019年大力推動稅改第2階段之「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計劃將現有之企業稅自30%降至20%~25%，惟將取消經濟特區管理機構提供外商之原有優惠措施，以填補企業稅之稅收損失。該法案已於2021年3月26日由總統批准，並於4月11日生效。

CREATE法案生效後，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BOI）即著手研擬策略投資優先計畫（Strategic 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SIPP），目前BOI已完成最終版草案並提交至菲國財政獎勵審查委員會（FIRB）檢視，之後將再送杜特地總統簽署，盼在總統任期屆滿前完成簽署後生效，以達成政府改革投資政策之目標並鼓勵全球投資菲國產業。

SIPP所規劃之重點發展優先產業，主要以可創造民眾工作機會之產業為主，此外更加入有助菲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轉型需求之投資活動，列出包括電機電子、汽車及其零組件、航太產業、商務流程外包、工具機、鋼鐵業、化學品、農產加工、造船業、家具及成衣業、交通運輸及物流、創新研發、環境保護、創意產業、觀光及數位科技等15個優



先發展內外銷產業。

（十）歐盟GSP plus之免稅待遇：菲律賓係唯一享有歐盟GSP plus免稅待遇之東協國家，出口歐盟6,274項產品皆免稅，有利出口相關產業至歐洲之廠商。另外，菲國也正持續與美國磋商盼能續享有美國GSP優惠關稅待遇。

（十一）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BIA）已於2017年12月7日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JEC）時簽署，係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簽署之第一份投資保障協定，為臺商在菲投資增添保障。

六、投資環境風險

穆迪分析（Moody's Analytics）於2022年3月28日指出，即使國內經濟前景樂觀，但因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不僅會推高菲律賓的通貨膨脹，且造成披索走貶，進口價格上漲，對2022年通膨預期從4.1%上調至4.2%。

2022年3月24日信評機構標準普爾全球評等（S&P Global Ratings）亦認為因俄烏戰爭及物價攀升情況下，對菲國今年成長預測從原先7%調降至6.5%，主要俄烏戰爭對全球油價衝擊，對農業及交通事業補貼措施可能影響財政表現，並警告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將帶給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借款成本提高，造成財政負擔。

惠譽評等（Fitch Ratings）指出菲律賓復甦仍存在下修風險。主要是基於中期成長前景可能出現不確定性，以及在鬆綁應對疫情危機政策和使政府債務穩定下降可能面臨的挑戰。5月舉行之總統選舉也為選後的財政與經濟策略帶來不確定性。

與同儕國家相比，菲律賓政府收入疲軟，政府債務比較疫情前大幅上升，但預計未來幾年仍將保持在接近「BBB」水準。惠譽評等預計2022年政府債務比將達到54.5%，2023年為53.1%水準。該機構另指出，菲國的結構性指標，如人均收入以及根據世銀和聯合國的治理標準和人類發展，與其他同儕國家相比仍相對較弱。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菲國外人直接投資之範圍包括股權資本、再投資收益、其他資本、或外國公司與分支機構間之貸款、或外國投資者在國內至少10%的股權。依據「菲律賓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於本(2022)年2月16日公布之最新數據顯示，菲政府2021年全年度核准之FDI計1,923億披索(約37.7億美元)，較前年之1,121億披索增加71%。其中2021年第4季核准1,335億披索(約26.2億美元)之FDI，比前(2020)年同季之365億披索激增266%。2021年菲國外人投資來源新加坡居首，占42%。其次為荷蘭，占14%。日本第3，占12.72%。我國排行第9，比前年下滑2名，金額達11.9億披索，占0.62%。產業別方面，2021年菲律賓政府核准外商投資資通訊業居首，達1,443億披索，占75%。其次為製造業，達266億披索，占13.8%。

另菲國對部分產業有外商持股比例限制，且外國人不得購買土地，我商囿於現實需要，多以菲商名義登記投資，造成菲國官方統計與實際情形嚴重差異，且菲國對於外國人投資件數未作統計。

外國人主要投資地區：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轄下之413個加工出口區(其中包含74個製造業加工出口區)、克拉克開發公司(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自由港區、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自由港區、在呂宋島北部之Cagayan經濟特區、Bataan自由港區、呂宋島中部之Aurora經濟特區及民答那峨島西南部之Zamboanga經濟特區，以及散布各地方貿工部投資委員會管理由私人開發經營之工業區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一）投資

根據菲國統計局統計資料，我商近年在菲投資金額列表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年 別	投資金額	排 名
1996	117.11	6
1997	80.56	9
1998	30.48	15
1999	19.15	8
2000	5.42	11
2001	11.99	9
2002	236.35	2
2003	47.11	4
2004	29.52	6
2005	25.30	5
2006	38.05	9
2007	444.84	4
2008	28.95	13
2009	4.67	17
2010	33.38	11
2011	74.10	7

年 別	投資金額	排 名
2012	58.54	10
2013	70.57	9
2014	67.49	11
2015	121.28	7
2016	32.82	12
2017	214.52	2
2018	80.36	7
2019	55.17	7
2020	133.46	7
2021	23.88	9
累 計	2,085.07	

資料來源：菲律賓統計局（PSA）

菲國近年政治趨穩，經濟成長迅速，基礎建設投資增加，人民教育普及及通曉英文，勞工及土地不虞匱乏，薪資水準相對合理（薪資最高者為馬尼拉地區，依規定非農產業每日最低工資為537披索，農業每日最低工資為500披索），近年吸引不少臺商來菲考察及投資。

菲律賓服務業發展長期優於工業，製造業相較其他東協國家而言較不發達，大量仰賴進口產品，菲律賓因而缺乏上游供應鏈與產業聚落，因此產業所需之零組件、半成品亦多仰賴進口，部分在地中小企業之臺商之經營型態也從製造商轉型為進口商，進口來源多以中國大陸為主。

近幾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環保標準提高、薪資水準上升等因素，許多外



資工廠漸往東南亞國家遷移，包括一些勞力較密集之臺商企業，如製鞋業（九興集團、大田鞋業等）及科技業（緯創、金寶）已部分轉移來菲生產，使菲律賓製造業有久旱逢甘霖的氣象。

臺商在菲國投資行業甚廣，包括：汽車、機車、便利商店、飼料、紡織品成衣、農漁業及水產品、電子及電器產品、房地產及營建業、金屬及非金屬產品、機械業、紙漿及紙製品、橡塑膠業、化學、食品、金融保險等。投資臺商大多為中小企業，較大投資案為金寶電子、邦特科技、和成、7-11、中國信託、國泰世華。現階段旅菲臺商人數粗估約7,000人。

臺商在菲投資之另一個重點產業為金融業，自2014年菲國政府修法准許外國銀行可在菲律賓設立股權100%由外國銀行持有之子行或分行後，我國多家銀行陸續來菲設點，包括兆豐、合庫、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元大、第一、華南及彰化銀行及臺灣銀行。

（二）旅菲臺商組織

在菲律賓有菲律賓臺商總會、菲律賓臺灣工商總會、旅菲南線臺商會、菲律賓北線臺灣廠商聯誼會、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菲律賓佳美地臺商協會、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菲律賓宿務臺灣協會、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菲律賓聯合會等9個臺商會及菲律賓臺灣同鄉會、菲律賓臺灣客家聯誼會等兩個聯誼會，計11個團體，聯繫方式詳見附錄。

三、投資機會

（一）菲國政府獎勵投資產業：

- 1、菲國總統杜特地頃於2020年11月18日簽署第50號備忘錄命令，核定「2020年投資優先計畫」（IPP），之項目，將獲其中規範菲律賓當前重點發展之優先產業並據此貿工部投資署（BOI）提供稅務獎勵措

施，主要聚焦於對防疫產業之投資活動，涵蓋如個人防護裝備、外科設備與消耗品、消毒劑與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散播之其他產品，以及諸如火葬場、醫院及檢疫設施等相關服務。

2、此外，政府亦支持Balik Probinsya計畫，透過農林漁業、大量住宅、基礎建設、災害管理、工業廢棄物處理及電信方面之投資活動，於郊區創造勞工就業機會。對於穆斯林民答那峨莫洛國自治區（Bangsamoro Autonomous Region），菲政府將支持該地區在包括出口業、農業、水產養殖與漁業、基礎工業、基礎建設與服務業、工程業、物流業、觀光業、醫療及教育服務及設施、清真產業等領域之投資活動。

3、企業復甦及稅務獎勵法（CREATE）法案於2021年4月生效後，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BOI）即著手研擬策略投資優先計畫（Strategic 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SIPP），目前BOI已完成最終版草案並提交至菲國財政獎勵審查委員會（FIRB）檢視，之後將再送杜特地總統簽署，盼在總統任期屆滿前完成簽署後生效，以達成政府改革投資政策之目標並鼓勵全球投資菲國產業。SIPP所規劃之重點發展優先產業，主要以可創造民眾工作機會之產業為主，此外更加入有助菲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轉型需求之投資活動，列出包括電機電子、汽車及其零組件、航太產業、商務流程外包、工具機、鋼鐵業、化學品、農產加工、造船業、家具及成衣業、交通運輸及物流、創新研發、環境保護、創意產業、觀光及數位科技等15個優先發展內外銷產業。

（二）農產加工業：菲國盛產椰子、棕櫚等適合發展液態油脂化工業（Oleochemicals）的天然原料，企業可運用這些當地資源，在菲國生產相關衍生品，如供清潔、去污、潤滑或殺菌等使用的化工品。菲律賓盛產



熱帶水果，然因缺乏儲藏及冷鏈運輸而腐敗，盼發展農產品加工產業，透過乾燥或加工製作為點心等方式改善現有狀況，因此甚為歡迎外人來菲投資，引入相關技術。

- (三) 農牧業：由於菲國人口每年大幅成長，目前漁獲已無法滿足菲人需求，水產養殖將成為菲國人民最主要的魚肉供應來源，有利我商引進水產養殖技術，開發菲國本地消費市場。我國業者亦可考慮利用當地盛產之玉米、木薯、椰子肉等原料設立飼料加工廠，直接出售予當地豬、雞及漁業飼養產業者。另菲國由於資金匱乏、生產技術落後、天然災害頻仍及灌溉系統不足，許多農作物產量有待提升。我國業者可考慮以農業技術優勢尋求在菲進行農業合作或農場經營投資。有臺商在菲租用土地種植500餘公頃之西瓜，除內銷外，亦外銷到臺灣、香港。此外我國農友種苗公司看好菲國市場，自2011年起在菲國發展事業。菲律賓植物產業局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合作，於2019年3月於碧瑤市成立第一座臺菲示範農場，預計於同年6月落成啟用，引進臺灣洋菇栽培技術、設備和菌種，協助菲國菇類產業發展，並開拓臺灣農業資材和設備外銷商機。
- (四) 節能節電產業：菲律賓電價長期居高不下，電費幾乎為東亞地區之冠，臺商來菲如可從事節能節電之產業應頗有發展空間，已有臺商在菲國投資興建汽電共生電廠及太陽能發電廠。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菲國最重要之投資法令計有綜合投資法及外國投資法：

（一）綜合投資法

菲國政府於1987年7月17日制訂「1987年綜合投資法」，該法共計有6章，86條：第1章為「附有獎勵之投資」；第2章為「無獎勵之外國投資」；第3章為「對在菲律賓設立區域性總部之外國公司之獎勵」；第4章為「多國公司設立地區倉庫以供應零件或製造組件與原料予亞太地區或其他外國市場之獎勵」；第5章為「外國投資人特別居留簽證」；第6章為「加工出口區企業之獎勵」。1991年外人投資條例公布後，本條例第2章「無獎勵之外國投資」之相關條文已被廢止。

依據1987年綜合投資法菲國貿工部投資署（BOI）每年須提出年度投資優先方案，界定投資獎勵之範圍。BOI於2020年公布之「2020年投資優先計畫」施行期間為2020年至2022年，獎勵項目詳參前一節投資機會。

1996年4月15日生效的共和國第8179號法對以內銷為主之外國投資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額訂為20萬美元，惟若該公司使用經「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認證之高科技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則最低實收資本額可減為10萬美元。

（二）外國投資法

1990年以來，菲國投資環境惡化，外人投資遠落後於東協鄰國，菲國業者或因資本不足或無意投資。若無外人前來，大規模投資恐遙不可



及，菲國國會爰制訂「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Act）」，並成為共和國第7042號法（即外國投資法），且自1991年7月1日生效。該法於1996年3月28日以共和國第8179號法修正。

該條例主要重點為允許外資自由進入菲國，並廢止1987年綜合投資法之第2章；但以負面表列方式，限制外人投資股權，除了投資負面表列之行業外，其他行業皆開放予外國人經營。該條例主要特點：

- 1、外銷企業之所有權完全不予限制。
- 2、負面表列以外之行業，外國資本可自由進入。

杜特地總統2022年3月2日簽署共和國第11647號法（RA 11647），總統府於3月4日公布，並於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係修訂1991年之共和國第7042號法。該法取消一些對外國投資之限制，盼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在當地開展業務或投資，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技術移轉並提升菲國產業水準，加速經濟從疫情中復甦。該法內容重點如下：

- 1、僅限菲人投資之行業為：
 - （1）依據菲國憲法或其他特別法規範僅限菲人投資之項目。
 - （2）國防相關產業如槍枝、彈藥及致命武器之製造、維修、儲存及銷售。
 - （3）實收資本額為20萬美元之菲國微中小型企業。
 - （4）上述條件的例外狀況為，倘具有科技部認可之先進技術，或大部分員工為菲籍，且菲籍員工15人以上之微中小型公司或新創公司，外國企業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要求為10萬美元。
- 2、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協調委員會（IIPCC），由菲國貿工部長擔任主席，財政部長或次長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國家經濟發展部（NEDA）、投資署（BOI）、菲國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外交部多邊暨國際經濟事務次長辦公室、資訊暨通訊科技部、高等教育委員

會及技職教育發展署等機關。該委員會將負責制定促進外國投資計畫、審查外資對軍事、網路基礎設施和其他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投資、協助地方政府吸引外國投資以及解決外國企業在地經營問題。

3、適用本法並享有財務獎勵措施之已註冊外國企業，應制定並執行技術移轉發展計畫，確保相關技術可移轉菲國。

有關負面表列部分，第1次「一般外國投資負面表列」(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RFINL) 於1996年10月23日到期後，每兩年修訂及公布一次，現行為2018年第65號總統令所公布的第11次「一般外國投資負面表列」。負面表列分為表A及表B如下：

表A—受限於憲法或特別法

◎完全禁止外國股權

- 大眾傳播（錄音除外）
- 從事之職業（practice of professions）：藥學、放射及X光科技、犯罪學、林業及船舶甲板及發動機組專業人員。
- 未達實收資本額250萬美元之零售業
- 合作社
- 民營保全公司
- 小型礦業
- 群島海域、領海、專屬經濟區等海洋資源利用及河流、湖泊、海灣、潟湖自然資源小規模利用
- 鬥雞場經營及管理
- 核子武器之製造、修理、儲藏及經銷
- 生物學、化學、放射學方面武器之製造、修理、儲藏及經銷
- 煙火或煙火引燃物之製造

◎可有25%之外國股權項目：



- 人力仲介服務業
- 國防相關建物之建築合約

◎可有30%之外國股權項目：

- 廣告業

◎可有40%外國股權項目：

- 地方政府資助之公共工程建造和維修契約
- 自然資源開發及利用
- 私人土地擁有
- 公用事業，不含發電和供電以及公共事業定義未涵蓋之類似服務
- 由宗教團體和傳教委員會設立的教育機構
- 稻米及玉米種植、生產、研磨、加工業
- 承包政府或國營事業之供應合約
- 深海商用漁船經營
- 公寓住宅大樓之所有權
- 私人無線通信網路

表 B—基於安全、國防、衛生、道德、和保護中小企業之理由而設限

◎可有40%外國股權項目：

- 須向菲律賓內政部警政署（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PNP）報備而從事之製造、修理、儲存或經銷（槍砲及其零件、彈藥、火藥、炸藥、爆破裝置、製造爆炸藥物之成份、望遠鏡、夜視鏡及類似裝置）
- 須向菲律賓國防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se, DND）報備而從事之產品製造、修理、儲存或經銷（用於戰事之軍火、槍械、炸彈、防火設備及零件、導航飛彈／飛彈系統及零件、戰略飛機及零件、太空船及零件系統、陸海空戰鬥器及配件、武器維

修設備、軍事通訊設備、夜視設備、雷達裝置、零件及附件、軍火訓練裝置)

- 危險藥品之製造及經銷
- 三溫暖、蒸氣澡堂、按摩院及相關活動
- 所有形式之賭博；惟與菲律賓娛樂賭博公司（PAGCOR）簽訂投資契約且取得菲律賓經濟區管理署許可者除外
- 實收資本額低於20萬美元之內銷事業
- 「科技部」認證之高科技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且實收資本額低於10萬美元之內銷事業

（三）菲律賓第148號行政命令（EO148）

菲律賓政府為加強對外招商引資，並改善因國內供應鏈薄弱導致不受外商青睞之情形，於2013年11月26日頒布第148號行政命令（EO148）、2019年11月30日頒布該行政命令之施行細則，重點略以，凡在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Zamboanga City Special Economic Zone Authority、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Authority of the Freeport of Bataan及Aurora Pacific Economic Zone Authority等經濟特區或自由港區登記之企業，業者自國外進口原物料至菲國加工生產貨品，可適用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原產地規定（例如：稅則號列前6碼改變、特定加工製程、實質轉型等），並可適用ATIGA享有原物料進口優惠關稅。

在EO148施行細則生效之前，菲國係依照EO214規定，對於符合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AFTA-CEPT）所規定之含有東協國家產製成分比率[東協區域價值含量（RVC）]達到40%者，始提供進口原物料之優惠關稅待遇。菲國貿工部提供之案例，以輪胎業為例，A公司自日本以5%稅率進口橡膠（稅則號列4008.21）至菲國經濟特區加工製



造輪胎（4011.90），將可適用EO148享有ATIGA優惠稅率0%進口原物料橡膠，降低在菲銷售輪胎之成本。同理亦適用於成衣及鞋業。

（四）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CREATE）法案

菲律賓杜特地（Duterte）總統於2021年3月26日簽署「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共和國第11534號法），該法將有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進口、為微中小企業減稅，以及簡化財政激勵措施程序，有益吸引投資。

CREATE法令之重點如下：

- 1、稅率調整：追溯至去（2020）年7月1日起，可課稅所得低於500萬披索（約10萬4,000美元，1美元約合48披索）及總資產低於1億披索之中小企業CIT稅率由30%立即降至20%（註：占菲國99%之微中小型企業可望受惠），其餘企業則立即降至25%。
- 2、稅務獎勵：
 - （1）提供出口商及重要國內企業最多長達17年之獎勵措施，包括4年至7年之所得稅免稅期（ITH），以及10年之特殊公司所得稅（SCIT，營業毛利稅5%）或擴大稅額扣抵（enhanced deductions）兩者擇一。
 - （2）其他國內一般企業則可獲得最多長達12年之獎勵措施，包括享有4年至7年之ITH，以及5年之SCIT（限資本額5億披索以上者）或擴大稅額扣抵。
 - （3）地區獎勵：為推動鄉村發展及創造就業，投資馬尼拉都會區（NCR）以外地區及受災地區之企業可分別額外享有3年及2年之ITH。
 - （4）醫療獎勵：迄2023年12月止，銷售及進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藥品、疫苗、醫療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PPE）免

課徵加值型營業稅（VAT）。自本（2021）年1月1日起，癌症、精神疾病、肺結核及腎臟疾病藥品免課徵VAT。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非營利性醫院及教育機構之優惠稅率由10%降至1%。

（5）其他獎勵：銷售、進口及出版電子書亦免課徵VAT。

3、設立優惠審查委員會（FIRB），審核所有投資推廣機構（IPA）之政策及優惠措施。

（五）零售業自由化法修正案

杜特地總統於2021年12月10日簽署共和國第11595號法（RA 11595），總統府於2022年1月6日頒布，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案係修訂2000年之共和國第8762號法，又稱為「零售業自由化法」。依據RA 11595，外國公司從事零售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由1億2,500萬披索（約250萬美元）降為2,500萬披索（約50萬美元），大幅調降進入門檻，並取消對淨資產、分店數以及業績紀錄等營業資格限制。相較舊法，新法開放小型投資者進入菲國零售市場，並鼓勵外國業者多採購當地商品。

（六）公共服務法修正案

杜特地總統2022年3月21日簽署共和國第11659號法（RA 11659），總統府於3月23日公布，並於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係修訂已有85年歷史之共和國第146號法（RA 146），又稱為「公共服務法」。杜特地總統簽署法案後表示，感謝菲國國會及時批准，且預期該法可刺激疫後經濟復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吸引全球投資人並使菲國公共服務更加現代化。該法將電信、國內航運、鐵路和地鐵、航空公司、高速公路和收費公路以及機場等行業開放准許外資100%持有，不受菲國憲法規定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40%之限制。根據本次修正法案，公共事業將僅限於電力（配電及輸電）、石油及其產品管路輸配系統、供水及廢水處理、海港及大眾運輸



等行業，該等行業仍受外資所有權不得超過40%之限制。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菲國企業設立型態，可分成獨資、合夥或公司等3種。外國公司亦得在菲國設立分公司（branch office）、子公司（相當於本國公司，菲人持股60%以上）、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或一人公司（One Person Corporation，OPC）。分公司稅負以菲國所得為稅基，最低登記資本額為20萬美元（高科技產業或僱用50位以上之直接勞工者可降低實收資本額至10萬美元）；子公司稅負則以全部國內外所得為稅基，最低登記資本額為5,000披索〔菲律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另有規定者除外，各產業登記資本額規定請參考SEC網站〕；辦事處最低資本額為3萬美元，不得從事營利事業；一人公司沒有最低登記資本額之限制，銀行、非屬銀行之金融機構、準銀行（quasi-banks）、預先需求合約（pre-need）、信託、保險、上市公司、未經特許之國營企業，以及經獲取證照並據以執業之自然人等不可申請登記一人公司。以出口為導向之公司，無論是分公司或子公司，皆可100%外人持有，登記資本額皆為5,000披索。零售業如要100%外人持有則最低實收資本額（paid-up capital）為250萬美元。

外國投資者擬在菲律賓投資，首先需在菲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SEC）確認並保留公司名稱，再於銀行開立臨時戶存入最低登記資本額，復於SEC完成登記，以取得營業執照。在SEC登記，設立時之發起人（或創辦人，incorporator）及設立後之董事（Director）百分之百外資的公司及40%外資的公司均至少需5名（最多15名），其中至少半數須有菲律賓居留權（resident）者（非須菲律賓公民），惟40%外資的公司其中至少須有一個菲律賓人持有60%股份；如擬從BOI取得獎勵者，再向BOI登記，如擬在加工出口區設廠者，再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登記，如擬在蘇比克灣設廠者，再向蘇比克灣管理局（SBMA）登記，有關詳細流程，如下列各表所示：

(一) 公司登記流程

流程	單位	其他
登記及註冊公司名稱 Business Name Registration	獨資：貿工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費用 Depends on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Barangay/City – P200.00 Municipality – P500.00 Regional – P1,000.00 National – P2,000.00 For foreign applicants: additional fees for the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engage in business under the Foreign Investments Act: Filing Fee – P500.00 Registration Fee – P5,000.00
	合夥或公司： 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費用 1/5 of 1%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 general requirement for domestic enterprise 1/10 of 1% of the actual inward remittance (for Branch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
取得報稅憑證 Tax Identification No.	國稅局 (Bureau of	費用 P500 plus Certification Fee of P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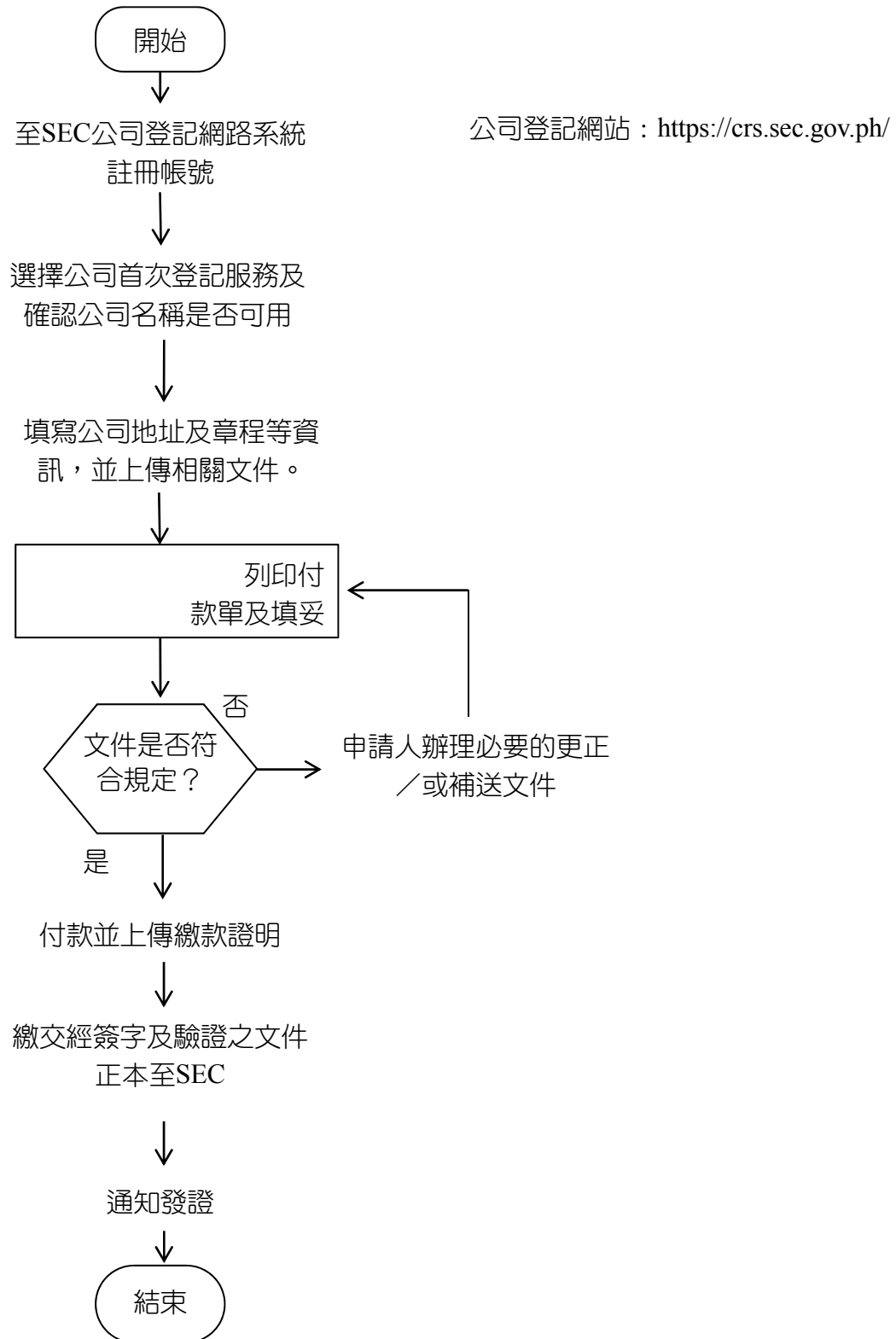


流程	單位	其他
(T.I.N.)	Internal Revenue)	and Documentary stamp fee of P75.00 (依據2018年菲國新稅法更新) For Corporations, Documentary Stamp Tax on original issue of shares is payable also (Paid-up capital ÷ 200 = tax payable)
辦理強制性社會保險 Employer/Employe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Number, SSS No.	強制性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 System)	可上網查詢最近之SSS辦公室前往辦理 www.sss.gov.ph
辦理健康保險 Philhealth Membership	健康保險 (Philhealth)	可上網查詢最近之Philhealth辦公室前往辦理 www.philhealth.gov.ph
辦理購房預備金 Pag-IBIG	購房預備金 (Pag-IBIG)	可上網查詢最近之Pag-IBIG辦公室前往辦理 www.pagibigfund.gov.ph
向所在之地方政府 (LGU) 登記註冊、 申請商業許可證並辦理各項許可 (在PEZA、SBMA、 CDC等經濟特區登記 者無須再向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 Unit)	須辦理之各項許可如Barangay Business Clearance, Building & Electrical Inspection Permit, Certificate of Occupancy, Locational Clearance, Fire Safet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anitary Permit, Mayor's Permit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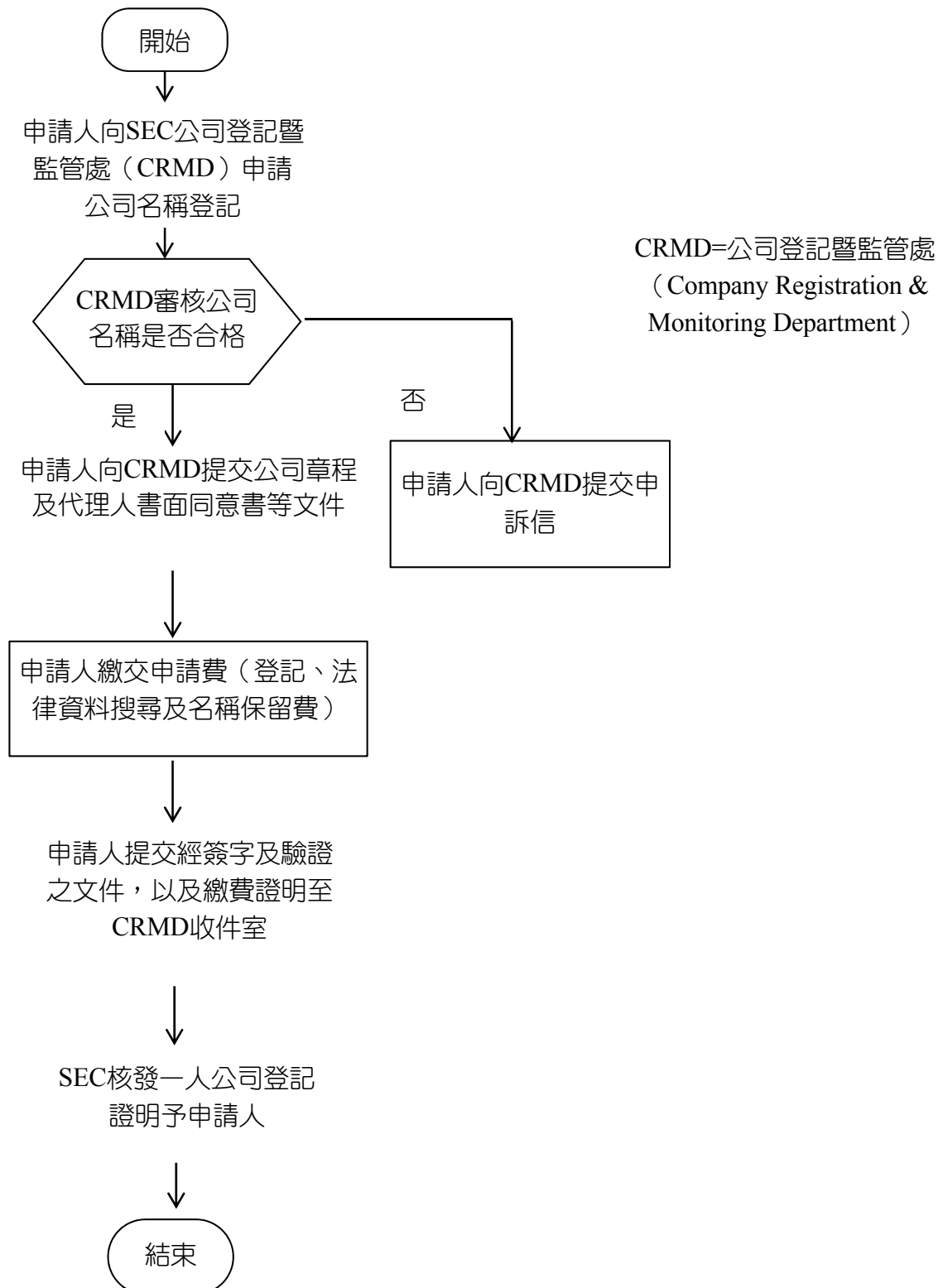
流程	單位	其他
辦理)		
(倘符合特定投資優惠資格者) 向BOI、PEZA、SBMA或CDC等投資促進機構申請投資相關優惠	各投資促進機構	PEZA Accreditation/Permit to Locate, Permit to Operate, BOI Certificate and ot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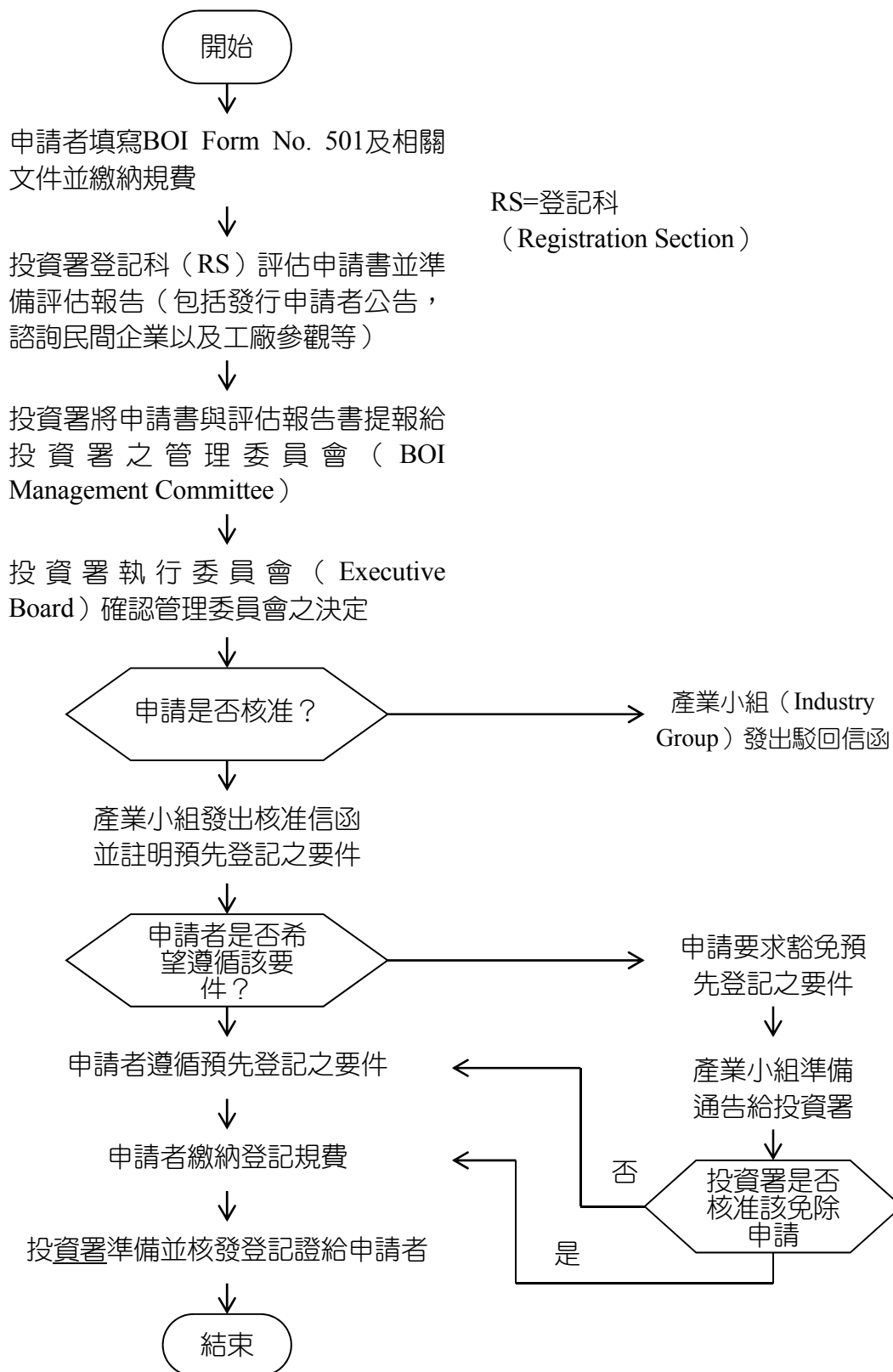
(二)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之公司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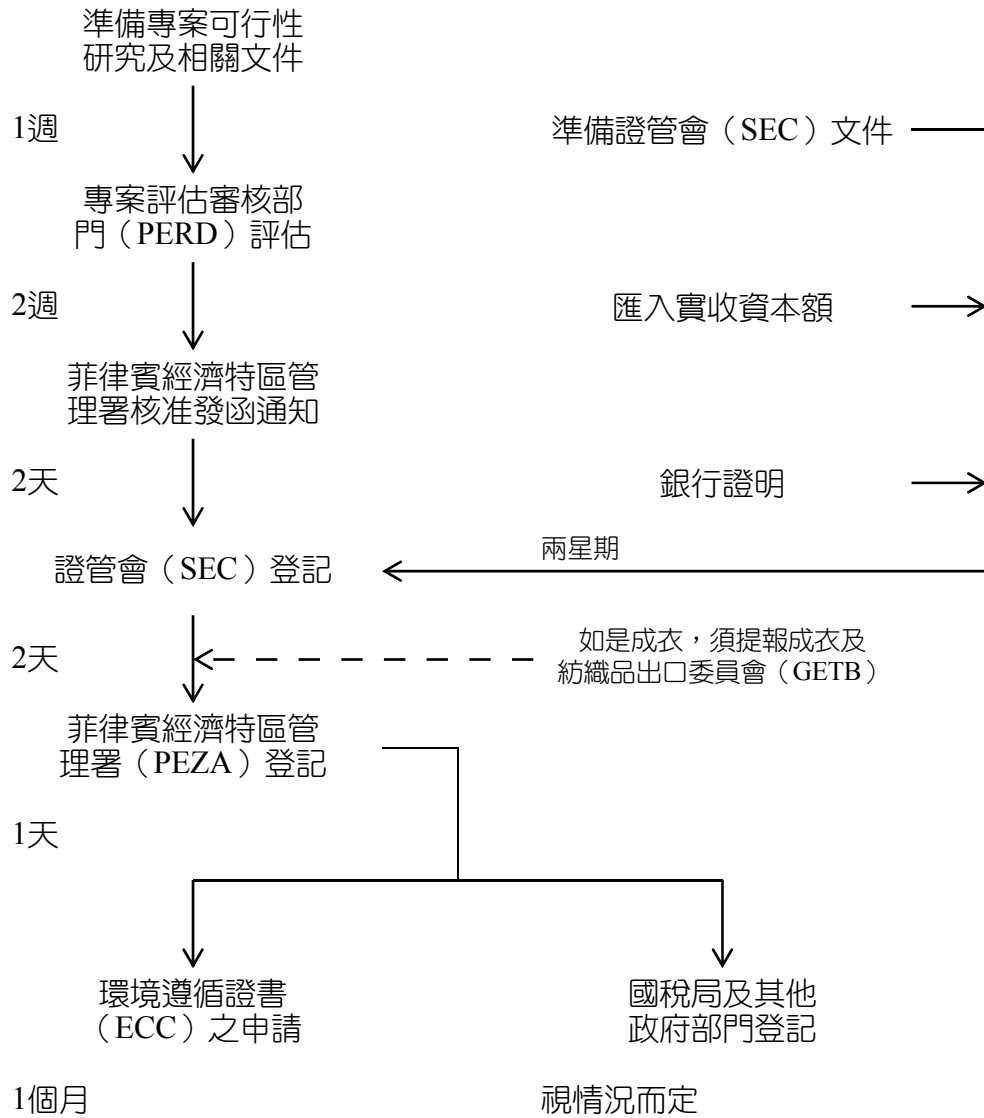
(二)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之一人公司登記程序



(三) 貿工部投資署 (BOI) 登記程序



(四)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 之公司登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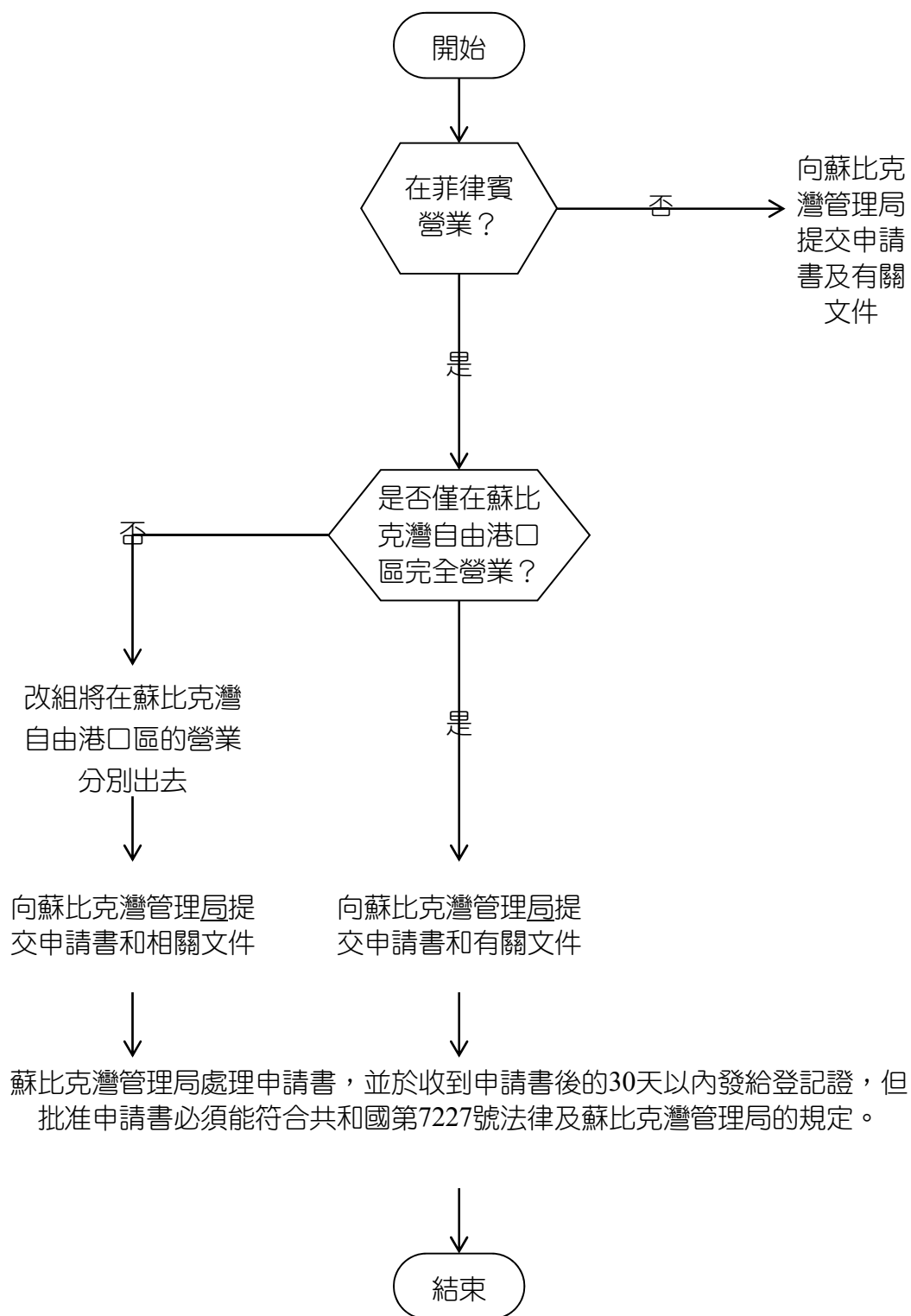


簡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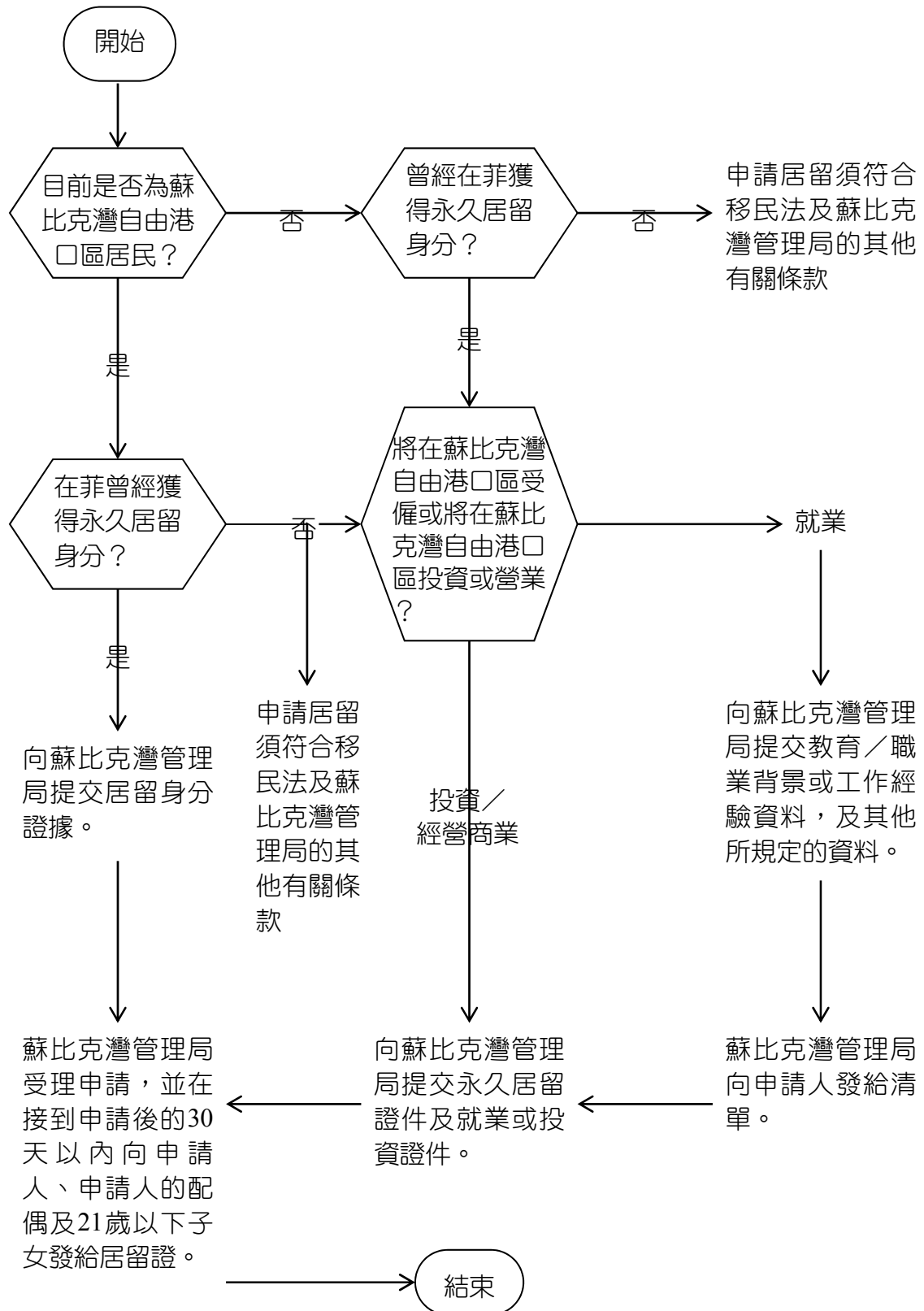
PERD	專案評估審核部 (Project Evaluation and Review Department)
SEC	證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GETB	成衣及紡織品出口委員會 (Garments and Textile Export Board)
BIR	國稅局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ECC	環境遵循證書 (Environmental Clearance Certificate)

(五) 蘇比克灣管理局 (SBMA) 登記流程

1、外國企業登記手續



2、外國人登記手續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 擬申請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 (BOI) 所提供之獎勵者，須向投資署登記：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Building, 385 Sen. Gil J.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97-6682; (+63 2) 8895-3641

E-mail: startup@boi.gov.ph

www.boi.gov.ph

(二) 擬在經濟特區設廠之企業，須向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 登記：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5F/Bldg. 5, DOE-PNOC Complex, Energy Center, Rizal Driv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5551-3454 or (+63 2) 5551-3432

Fax: (+63 2) 8891-6380

E-mail: info@peza.gov.ph; odg@peza.gov.ph

www.peza.gov.ph

(三) 擬在蘇比克灣自由港投資之企業，須向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 (SBMA) 登記：

登記：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SBMA Office Building, 229 Waterfront Road, Subic Bay Free

Port Zone, Olongapo, Philippines

Tel: (+63 47) 252-4000

Fax: (+63 47) 252-4185

Email: osda.big@sbma.com

www.sbma.com

(四) 擬在克拉克自由港投資之企業，須向克拉克開發公司 (CDC) 登記：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122 Carlos P. Garcia Street, Clark Freeport Zone, Clark Pampanga, Philippines

Tel: (+63 45) 599-9000 local 802~804

Fax: (+63 45) 599-2507

Email: BNR@clark.com.ph

www.clark.com.ph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菲國政府透過19個投資促進機構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ies, IPAs)，以吸引更多的外資進入菲國投資。每一投資促進機構各有其策略，給予投資者稅收和財政激勵。此19個機構為貿工部投資署 (BOI)、呂宋島 Aurora 省太平洋經濟特區及自由港區 (APECO)、巴丹 (Bataan) 自由港地區 (FAB)、基地轉換暨發展署 (BCDA)、卡加焉經濟特區管理局 (CEZA)、克拉克開發公司 (CDC)、克拉克國際機場公司 (CIAC)、John Hay 管理公司 (JHMC)、民答那峨開發局 (MinDA)、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EZA)、菲律賓退休管理署 (PRA)、Phividec 工業園區管理局 (PHIVIDEC IA)、Poro Point 管理公司 (PPMC)、民達那峨穆斯林自治地區區域投資委員會 (ARMM)、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 (SBMA)、蘇比克-克拉克開發理事會 (SCAD)、旅遊基礎設施和企業區管理局 (TIEZA)、觀光推廣委員會 (TPB)、三寶顏經濟特區管理局 (ZCSEZA)。

(二) 1995年的經濟特區法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1、背景：共和國第7916號「經濟特區法」在1995年的2月24日正式通



過。該法藉由發展經濟特區（簡稱ECOZONES）以刺激經濟成長，並藉由科技密集活動以加速本國工業之現代化腳步。該法之特點：將加工出口區管理局（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EPZA）改為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2、賦予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下列之權限與功能：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乃是公營機構，由署長（director general）管理，其職位相當於次長（department undersecretary）由總統派任。該機構之職責主要是增加就業機會，尤其是在鄉村地區。其功能為負責經濟特區（ECOZONES）之經營、行政、管理及發展。以有效率及分權之方式負責經濟特區內企業之登記、管理及監督。

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就以下各區之發展計畫及活動進行協調：經濟特區、工業用地、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農業出口加工用地、以及除了蘇比克灣自由港（Subic Bay Freeport）與克拉克自由港（Clark Freeport）以外之經濟特區。

3、根據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2021年10月統計資料，目前PEZA轄下（包含公私部門開發）營運中的特區共計413個。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簽發創造就業特別簽證

菲國自2009年3月9日起規定在菲投資並僱用至少10名菲國員工的外國人可向菲律賓移民局申請創造就業特別簽證（Special Visa for Employment Generation, SVEG）。此種簽證核發予從事商業活動之外國人，其服務之外資控制公司須長期僱用10名或10名以上菲國員工，員工且必須擔任管理、行政、專業、技術性或非技術職位。菲國希望透過上述政策，可為菲國人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刺激投資成長。

（二）再生能源法案：

菲律賓第9513號共和國法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和商業化以及用於其他目的的法案，菲國於2009年5月25日通過再生能源法案（the Renewable Energy Act of 2008）之執行細則及規定。菲國為世界第2大之地熱能源生產國家，並擁有豐富的風力、太陽能及水力資源，通過再生能源法可促進菲國發展生物、太陽、風力、水力、地熱及潮汐等再生能源，以及興建相關發電基礎設施及系統。再生能源法給予再生能源投資7年免稅優惠，7年後則僅須繳納10%公司稅，低於一般公司的30%，同時可享受相關設備、零件及原料進口免稅，本地製造設備免徵增值稅及加速折舊等優惠。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為提高財政收入、減少貧窮比率，並為杜特地政府未來6年所需之1兆披索基礎建設等優先投資提供財源，菲國財政部已依據「10點社會經濟議程」提出稅收改革法案，第1階段法案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第2階段法案「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已於2021年3月26日由總統批准，於4月11日生效，改革內容包括調降企業所得稅、調整經濟特區投資獎勵等。

(一) 在菲律賓一般地區投資：

1、間接稅：計有下列幾種：

(1) 貨物稅 (Excise Taxes)：可分從量課徵及從價 (4%-50%) 課徵兩種，須課徵貨物稅之產品計有烈酒、醇化酒精、菸草品、香菸、石油產品、錄影帶、糖精、汽車、含糖飲料、醫美、外幣存款利息、非必需品 (如首飾、香水、休閒用之遊艇及船)、礦產品及本地產石油。

(2)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es)：菲律賓於1988年1月1日實施增值稅制，在1994年5月5日又通過擴大增值稅法 (Expanded VAT Law) 把範圍擴及原未課VAT之商品、財產及服務業等。2006年2月1日起增值稅由原來的10%提高為12%。

(3) 比率稅 (Percentage Taxes)

有關適用業別及稅率如下：

銀行業：總收入之從0%至7%



非銀行財務機構：總收入之1%至5%

在菲營業之保險公司：總保費之2%-5%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總收費之10%

娛樂業：總收入之18%

鬥雞場：總收入之18%

拳擊場：總收入之10%

籃球賽：總收入之15%

賽馬：獎金或紅利之4%至10%

水電事業：總收入之2%。

廣播事業（年營業額1,000萬披索以下）：總收入之3%。

運輸業：總收入之3%。

上市股票證券交易稅：0.6%。

其他未繳加值稅公司：總收入或銷售未達300萬披索者課徵3%。

- （4）文件印花稅（Documentary Stamp Taxes）：包括銀行支票、貸款、債券、押金替代、證券、房地產銷售與轉讓、保單等。

2、所得稅

- （1）公司部分：2021年CREATE法案通過後，可課稅所得低於500萬披索及總資產低於1億披索之中小企業CIT稅率由30%立即降至20%，其餘企業則立即降至25%。另與菲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國家之外國投資可享有優惠稅率。
- （2）個人部分：自2018年1月1日起，個人所得稅稅率調整為從0%至35%，年收入低於25萬披索者免稅，年收入25萬披索以上者，分兩階段實施，2018至2022年依級距徵收20%至35%所得稅；2023年以後所得稅率則調整為15%至35%，詳細規定如下：
- 25萬披索以下者：0%。

- 25萬披索至4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20%，2023年後調降為15%。
- 40萬披索至8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25%，2023年後調降為20%。
- 80萬披索至20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30%，2023年後調降為25%。
- 200萬披索至800萬披索：2018年至2022年為32%，2023年後調降為30%。
- 超過800萬披索：35%。

除了（1）及（2）稅賦外，另有不動產稅（5%至35%）、資本利得稅（15%）、地方稅、贈與稅（6%）、遺產稅（6%）、旅行稅、股利匯回稅（分公司15%，子公司30%）等各種稅捐。

（二）在蘇比克灣等自由港區之投資

在蘇比克灣、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克拉克、Cagayan經濟特區、Aurora經濟特區及Zamboanga經濟特區等投資之業者，原則上僅繳交營業毛利（即總收入減掉直接成本）之5%，其他稅免繳，惟有關個人所得稅部分不能減免。



二、金融

菲國政府名義上奉行自由浮動利率，惟事實上採干預式浮動利率，菲律賓披索價格係由銀行間之外匯市場決定，惟菲國央行會因抵銷短期匯率彈性及建立戰略外匯儲備等因素，適時介入外匯市場進行調節。菲國央行於2016年6月正式啟用「利率走廊（Interest Rate Corridor）」系統，維持隔夜存款利率2.5%及隔夜放款利率3.5%。為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菲國經濟帶來衝擊，菲中央銀行自2020年起，陸續調降基準利率至2%；降低銀行存款準備金比率共200個基點。而維持近2年之低利率後，菲中央銀行在2022年5月19日宣布調升基準利率至2.25%，以抑制並緩和2022年第1季開始上升的通膨壓力。

菲律賓前總統艾奎諾三世於2014年7月15日簽署菲國第10641號法，修正原1994年5月公布之第7721號法有關外國銀行在菲律賓營運及設立之規定。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准許外國銀行以併購、購買或擁有現有銀行100%股權；根據菲國法律投資100%股權設立國外銀行之子公司；（2）以投資方式設立子行並可擁有100%股權；（3）外國銀行設立分行，經菲國中央銀行核准可擁有5個分行；（4）只要財務健全且名聲良好之外國銀行均可根據本法律規定方式進入菲國市場。外國銀行須為在其母國為公開上市銀行或國營銀行；（5）菲國中央銀行應確保全國銀行體系60%之資產為國內主要菲律賓人之銀行所擁有；（6）外國銀行欲設立分行登記最低資本額應與國內同類銀行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相同。

目前菲國國內共有25家商業銀行，其中有9家臺資銀行，分別為中國信託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元大儲蓄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OBU分行）及臺灣銀行（代表人辦事處）。

三、匯率

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BSP）是菲律賓披索之發行機構，為一個獨立法人機構，促進並維持其國內貨幣匯率與物價之穩定，以實現國家經濟均衡持續發展，負責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機構運營等事務。

菲律賓實行自由浮動匯率制度，匯率完全市場化，商業銀行與客戶交易時自由設置匯率和買賣價差。BSP每日根據菲律賓交易系統前1日菲律賓披索兌美元加權平均匯率，並參考前1日紐約市場其他貨幣收盤價來確定菲律賓披索兌美元的參考價。當菲律賓披索匯率出現劇烈波動時，該行會參與市場交易進行干預。

近年來披索對美元匯率持續走貶，自2016年匯率已達到平均1美元：47.5披索；2017年匯率平均1美元：50.3披索。2018年匯率平均1美元：52.3披索；2019年匯率平均1美元：51.4披索；2020年匯率平均1美元：49.62披索；2021年匯率平均1美元：49.26披索。

僅有菲律賓中央銀行授權在菲律賓經營的商業銀行可進行菲律賓披索、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即期交易。只有授權開展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才能與菲律賓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開展菲律賓披索兌美元交易。

居民使用外匯沒有限制，允許居民在境內外開立外匯帳戶，帳戶餘額可自由在境內外轉帳，但居民不得開立境外本幣帳戶。非居民可在境內開立本外幣帳戶，外匯帳戶存款可自由提取或轉帳。攜帶超過5萬菲律賓披索現鈔、支票、匯票等銀行票據出入境或辦理票據的跨境匯兌，須取得BSP授權許可；攜帶超過等值1萬美元的外幣現鈔或外幣票據出入境時，須向海關申報，並說明資金來源或資金用途。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外國個人無法取得菲律賓土地的所有權，僅有菲方人士所有權超過60%的外國公司可購買菲國土地。外國人可在菲律賓購買大樓公寓（condominium）、擁有建物（building）及簽訂長期土地租賃契約。有關購買大樓公寓部分，亦非取得大樓土地之所有權，一棟公寓大樓之面積當中必須60%以上為菲律賓人持有。

菲律賓一般工業區大都由私人所開發經營，土地大多要出售而不出租。在馬尼拉附近之工業區土地售價每平方公尺約在8,000披索至12,000披索之間。

在菲律賓購買土地也須注意此地稅目繁多且產權移轉困難之問題，買賣不動產部分，至少需負擔之項目包括公證費、資本利得稅、文件印花稅、移轉稅、登記費及可能有之仲介費用等，另由於此地地政系統不佳，產權可能有規劃不明之問題，實際過戶可能曠日廢時。

另菲國馬尼拉以外其它工業區土地租金行情，以呂宋島為例，因主要企業及產業多集中於該島並且開發趨於飽和，其工業區土地租金價格自然較高，南部八打雁省工業區租金行情約每平方公尺每月300披索至350披索，蘇比克地區約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約200披索至300披索，佳美地地區約每平方公尺每月200披索至250披索之間，未獅耶及民答那峨等地工業區因企業較少，土地租金價格不高，行情大約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約100披索左右。



二、公共資源

（一）電費（主要項目）：

菲國電業民營化，根據菲律賓能源管理委員會（ERC）資料，菲國現有Meralco（提供大馬尼拉地區用電）、VECO（提供宿霧地區用電）及DLPC（提供納卯地區用電）等配電業者共約20家，各家之供電費率皆不同且採浮動電價，僅整理Meralco電力公司電價如下：

項 目	住宅用電	工廠用電	加值稅
Generation Charge	P5.8724/kWh	P5.8724/kWh	11.23%
Transmission Charge	P0.8331/kWh	P 291.23/kW	11.39%
Distribution Charge	P1.0012/kWh	P0.1368/kWh+P237.15/kW	
Supply Charge	P 0.5085/kWh+P16.73	P845.17~P12,726.3	
Meter Charge	P0.3377/kWh+P5	P849.44~P12,075.11	
System Loss Charge	P 0.5392/kWh	P 0.5392/kWh	11.25%

資料來源：菲國MERALCO電力公司（2022年4月）

(二) 水費 (以下為工廠用水價格為例，2022年4月1日生效)

用水量	商業團體 (I) 價格
First 10 cu.m. (cubic meter)	P 505.66/cu.m.
Next 90 cu.m.	P 50.62/cu.m.
Next 100~1,000/cu.m.	P 50.91~P52.61/cu.m.
Next 1,001~10,000/cu.m	P 52.77~P56.33/cu.m
over10,000cu.m	P 56.48/cu.m.

資料來源：馬尼拉自來水公司 (Manila Water)，主要以大馬尼拉地區為主

註：另尚需加計環境費 (20%)、污水處理費 (30%)、維修費及增值稅 (12%)。

三、通訊

(一) 電話費

可上本地電信業者網站進一步查詢：<http://www.globe.com.ph>、
<http://pldthome.com>。

服務提供者 (公司)	住宅	企業
Globe	P 599起/每月	P 999/每月
Smart/PLDT	P 649起/每月	P 1,000/每月

(二) 行動電話費

可上本地電信業者網站進一步查詢：<http://www.globe.com.ph>、
<http://www.smart.com.ph>。

服務提供者	本地每秒話費	國際標準話費	本地每通簡訊	國際每通簡訊
Globe	P 6.50-7.50	USD 0.40	P 1.00/160 char	P 15.00/160 char
Smart Telecom	P 6.50-7.50	USD 0.40	P 1.00/160 char	P 20.00/160 char

註：char表示character即英文字母



（三）網路服務費

服務提供者	費用
Globe	P 1,299起
Smart/PLDT	P 999起

四、運輸

菲律賓為群島國家，多倚靠海運及空運，菲國內大小機場數10座，以國際機場而言，除載客量最大的馬尼拉艾奎諾國際機場外，尚有宿霧（Mactan-Cebu）、納卯（Francisco Bangoy）、克拉克（Clark）、怡朗（Iloilo）、公主港（Puerto Princesa）、將軍市（General Santos）、蘇比克（Subic Bay）等國際機場10數個，目前臺灣（臺北、高雄）與菲律賓間有中華航空、長榮航空、星宇航空、菲律賓航空、宿霧太平洋航空、亞航等航空公司往返馬尼拉、克拉克、宿霧及長灘島。

以海運而言，吞吐量最大的是馬尼拉港，另部分臺商亦透過呂宋島北邊之蘇比克灣或南邊之Batangas港進出貨物；菲律賓中部則以宿霧港、南部民答那峨島則以納卯港為最大。我國長榮、陽明、萬海及德翔海運公司皆在菲設有服務據點。

五、工業區

菲律賓工業區除了一般私營工業區外，還包含400多個公私投資營運針對工業、商業、農業及觀光娛樂發展所特別開發的經濟特區。其中大多是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PEZA）核准開發的加工出口區，臺商界多以PEZA稱之。此外還有不屬PEZA的自由港區（Freeport Zones）與獨立經濟特區。

菲律賓政府除自行設立和營運經濟特區，也鼓勵私人機構投資各種類型的PEZA經濟區。私人機構投資與經營的經濟特區需自備土地興建基礎設施，供國內

外廠商進駐。進駐廠商享的租稅優惠與政府經營的PEZA經濟特區相同。依其類別區分如下：

（一）非PEZA工業區（Industrial Estates, IEs）：

多為私人開發供產業使用之土地，一般設有圍牆和門禁管制，並有道路、電力、供水系統等基礎建設，部分會有廢水處理系統。進駐廠商多以內銷為主。

旅菲南線臺商會所在地的Golden Mile Business Park就是這種私人開發的工業區，不少以內銷為主的臺商工廠設立於此。由於這類傳統工業區多為早期開發，進駐者眾多，新進廠商多已一地難求。

菲律賓貿工部投資署（Board of Investment, BOI）對登記投資菲國之外商，依據投資優先方案（Investment Priority Plan, IPP）提供減免4年公司所得稅，倘具創新技術投資，可延長至6年；免課徵特定設備進口稅10年。惟此一優惠並不限於在非PEZA工業區裡的企業，而涵蓋所有在工業區內、外投資的外商。

（二）加工出口區（Export Processing Zone, EPZs）：

私人機構可向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申請開發加工出口區。菲國此類加工出口區基礎建設大多十分完備，主要提供出口導向之企業進駐。

PEZA轄下營運中的特區近410個，有農業加工、IT、製造業、醫藥觀光、觀光經濟特區等。PEZA直接經營的經濟區僅4個，其他均為私人機構投資。

距離克拉克僅4公里的臺灣TECO GROUP（並非東元集團）投資的TECO Special Economic Zone就是這種私人開發的PEZA工業區，主要吸引以外銷為主的廠商設廠，但亦有內銷產業因其電力較便宜穩定而設廠於此。



TECO經濟特區內有兩座配合工業區興建的發電廠，由台朔重工承造，可以直接供電給園區內廠商。因為不需輸電商與配電商參與售電，相較區外每度約9.6披索（約合新臺幣5.6元）左右的工業用電，區內電價約5.6披索（約合新臺幣3.3元），頗具優勢。該工業區面積約190公頃，地勢高於周邊地區，附近勞力充足，駐廠人員生活條件佳。

外人投資PEZA所轄的加工出口區可擁有100%的股權，但產品必須100%出口。如獲批准，亦可在菲律賓國內銷售30%的產品，但此部分產品與所有內銷商品一樣負擔12%加值稅（VAT）。

（三）自由港區（Freeport Zones）

蘇比克灣自由港（Subic Bay Freeport）與克拉克自由港（Clark Freeport），分別由克拉克開發公司（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與蘇比克灣管理局（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獨立經營。進駐企業進口貨物加工、重新包裝、轉出口不須付關稅，且除課徵營業毛利5%的公司稅外，其他地方稅及國稅全免。然而，若貨物被運出自由港區，則須繳納關稅與其他稅捐。

臺商松玓建設2019年初取得菲律賓蘇比克灣自由港區北方200公頃的土地，成立TIPO智慧生態園區，園區創造當地大量就業機會，初估提供3至5萬職缺，可望活絡當地經濟，帶動周遭城鎮發展及基礎建設，有效優化區域供應鏈的完整性，提供臺商投資新據點。針對投資商的利多包含提供在地供應鏈資訊，協助工作簽證、廠房建築證照申辦等，且由華人團隊經營，協助廠商投資申請、公司登記及員工招募等，最重要提供進出口申報及完善的物流服務，讓廠商人到、錢到即可，便利性極佳，可望成為臺商投資菲國新據點。

（四）獨立經濟特區（Freeport Zones）：

包括Cagayan經濟特區，呂宋島中部之Aurola經濟特區，及民答那峨

島西南部之Zamboanga經濟特區。其投資優惠措施與PEZA轄下的特區相同。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菲國勞工充沛，工廠不虞缺乏勞工，素質亦高。惟因處熱帶，性情較鬆散且被動，須要有較完善之管理制。另菲國家庭儲蓄率偏低，根據菲國央行2017年第1季調查，僅34.9%家庭有儲蓄，作為急難、教育、退休、醫療費及投資等用途，因此在菲投資之臺商工廠多需提供員工小額急難借款。菲律賓2020年可工作人口（15歲以上人口）總數為7,373萬人，就業人數僅4,390萬人，勞動參與率59.5%，失業率10.3%。其中56.9%從事服務業，24.8%從事農業，18.3%從事工業。

二、勞工法令

菲憲法明文規定，工人有罷工之權利，有關工會及罷工問題，我業者宜謹慎處理。1974年所公布之勞工法，對員工之福利、請假、等各事項皆有明文規定，重要者為強制性社會保險（SSS）、健康保險及購房預備金（Pag-IBIG），每年12月份另加發1個月年終獎金。

菲國工人1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最低工資因地區而異，以馬尼拉地區最高（自2022年6月4日起，非農產業每日最低工資為570披索，農業最低工資為533披索）。

此外，企業往往另提供病假、休假、國定假日、退休俸、膳食交通津貼及制服等福利。資遣勞工時，雇主必須在資遣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員工，並副知勞工部，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工資之資遣費，滿半年者，以1年計。雖無明文規定，一般而言，員工病假及休假1年內合計分別不得超過15日。



工時每日以8小時或每週48小時為限，加班工資計算方式由10%~200%不等。平常工作日加班為正常工時外加25%，假日（rest day）加班外加30%，節日（regular holiday,如新年）則為正常工時之兩倍。

婦女產假60日，倘為剖腹產則為78日，男性可有7日給薪陪產假。15歲以下童工原則上不得聘用，除非在監護人直接看護下且不得影響就學，亦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15歲至18歲勞工則不得從事危險性工作。

杜特地政府特別要求終止以不合法之方式聘僱契約工：依據菲國勞工法規定，勞工試用期為6個月，試用期滿後，除因正當理由或員工未達正式員工之要求，雇主必須正式聘用該員並給予相應之福利及保障。惟許多雇主因不瞭解法令規範或為節省開支，採行如於6個月期滿前解僱員工，再以其他方式續聘等手段，規避相關義務及支出，此類行為在菲國稱為「終止契約（end of contract, endo）」。菲國杜特地總統已多次公開表示將全面徹查並終止所有之「終止契約（endo）」行為，2018年5月1日再次應勞團要求頒布行政命令第51號，重申相關規範及罰則，臺商來菲投資需注意遵守菲國法令之規範。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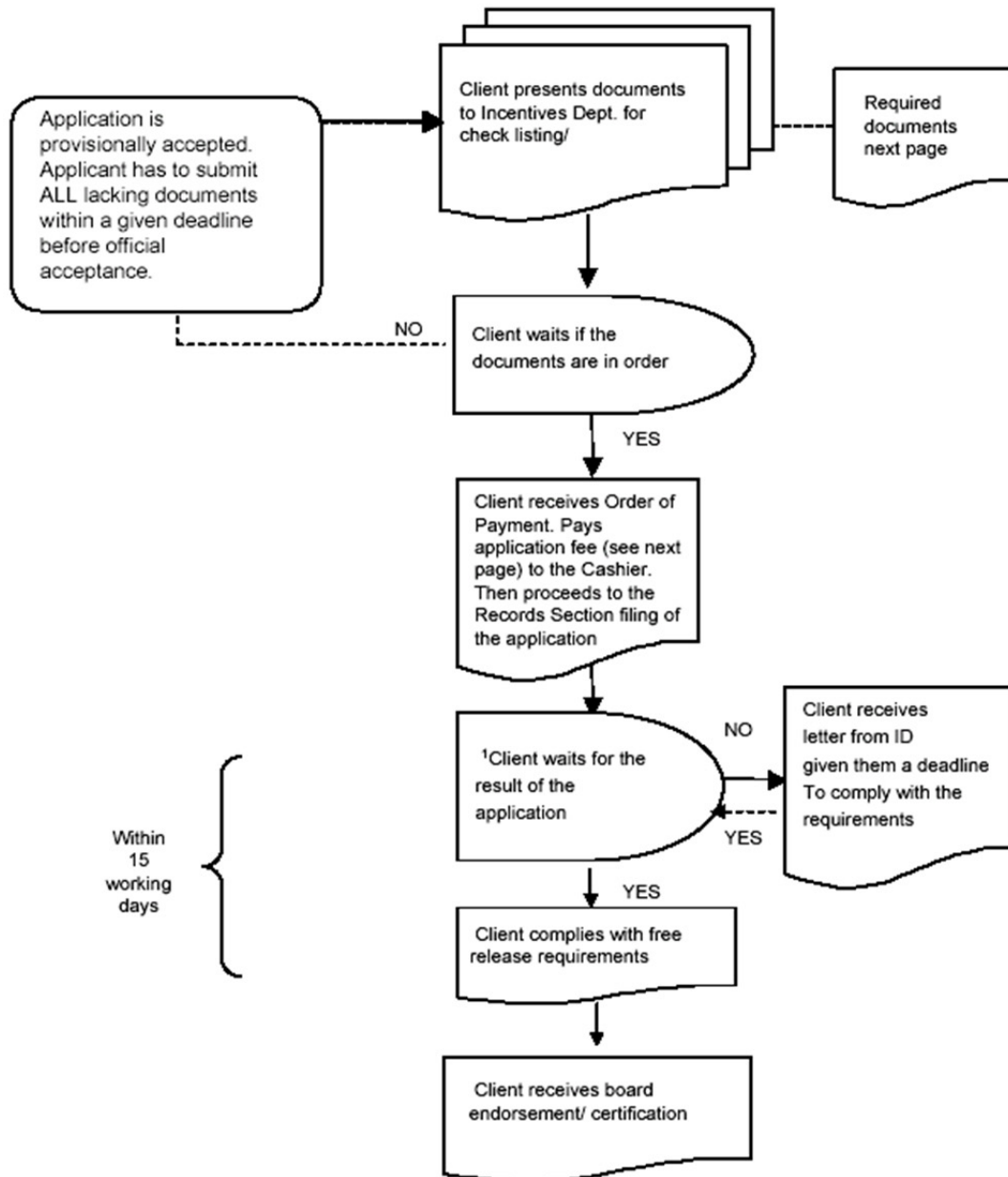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僅持有觀光簽證並不得在菲工作且有遭菲國移民局拘留之虞。外國投資人可考慮申請特別居留權簽證或工作簽證。本節介紹特別居留權簽證，下一節則說明工作簽證。

菲律賓特別居留權簽證分為投資移民（Special Investor's Resident Visa）及退休移民（Special Resident Retiree's Visa）兩種，投資移民匯款證明不得少於7萬5,000美元。退休移民之資格：50歲以上之外國人存款2萬美元（倘有退休金者僅需存款至少1萬美元）或35至49歲之外國人存款5萬美元。申請單位及居留權流程圖如下：

投資移民簽證	Special Investor's Resident Visa (SIRV) Center Board of Investments 2/F Industry and Investments Bldg. 385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退休移民簽證	Philippine Retirement Authority 29/F Citibank Tow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Website: http://www.pra-visa.com/

Application for Special Investor's Resident Visa (SIRV)



See pages following for the required documents per type of incentive and the corresponding timelines, the respective contact persons, and the schedule of filing fees.

二、聘用外籍員工

外籍員工必須於來菲後，先向菲國勞工就業部（DOLE）申請取得外國人工作許可證（Alien Employment Permit, AEP）後（所需申請時間不固定，一般而言約1至2周），始可向移民局（BOI）申請工作簽證（9G working visa/ I-card），申請所須時間極不固定，一般而言至少需要2至3個月。

短期（3個月以下）在菲工作之外籍人士則應向移民局辦理特別工作證（Special Working Permit, SWP）。各類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可於官方網站查詢：

- （一）工作簽證：<http://www.immigration.gov.ph/visa-requirements/non-immigrant-visa/pre-arranged-employment-visa>
- （二）特別工作證：<http://www.immigration.gov.ph/services/special-permits/special-work-permit-commercial>
- （三）移民局認證之代辦機構清單：<http://www.immigration.gov.ph/information/list-of-accredited-entities>
- （四）外國人工作許可證：<http://www.ble.dole.gov.ph/index.php/web-pages/118-alien-employment-permit>

三、子女教育

馬尼拉地區擁有甚多之國際性學校，包括美國國際學校、英國國際學校、加拿大美國學校、新加坡學校、歐僑學校、日僑學校及韓僑學校等，另有包含中文教學之菲律賓中正學院、光啟學校等。教育設施（包括設施、學制、使用語言、費用及入學手續）介紹如下：



1.托兒所	設備尚可，英語教學，月繳學費約新臺幣1萬元至1萬5,000元。
2.幼稚園	設備尚可，英語教學，月繳學費約新臺幣1萬元至1萬5,000元。
3.小學	菲國計有馬尼拉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Manila,ISM）、英國學校（British School）均為英語教學，1學年學費約新臺幣60-65萬元。馬尼拉國際學校之學制為：1至4年級為小學，5至8年級為中學，9至12年級為高中。英國學校採學季制，1學年有3學期，入學須提出申請並通過面談。另尚有鄰近本處之天主教教會學校Colegio San Agustin及地方中文小學如：St.Peter the Apostle School天主教培德中學（正體字教學）、Makati Hope Christian School,Inc.馬加智嘉南學校（簡體字教學）等，除英語教學外，亦加入中文及菲語教學課程，平均1年學費約新臺幣40,000至80,000元不等。
4.中學	馬尼拉國際學校、英國學校，1學年學費約新臺幣70-75萬。
5.大學	菲國較著名大學有國立菲律賓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聖托瑪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德拉薩大學（De La Salle University）、雅典耀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東方大學（University of the East）、遠東大學（Far Eastern University），菲國各大學多數均以英語授課，獨立招生，申請入學須通過各大學舉辦之招生考試。各大學每學期學費約新臺幣2萬至5萬元不等。
6.馬尼拉地區我國人子女教育	我在菲國人子女多選讀馬尼拉國際學校（ISM）或美國加拿大學校（Canadian American School,CAS），惟近年亦有選讀中文小學及天主教教會學校Colegio San Agustin-Makati國際班。ISM學費首次入學須繳兩種建設獻金，一為預科學費（Matriculation

	Fee) 每人 3,500 美元 (不退還)，另一為設施加強費用 (Facilities Enhancement Fee) 每人 3,500 美元 (亦不退還)；平均 1 年學費約 21,000 美金至 25,000 元不等。英文程度不足者，每年尚需另繳 2,500 美元加強語言費，相關費用逐年依 3%-5% 調漲。至美國加拿大學校 (CAS) 首次入學需繳發展費用 (Capital Development Fee) 費用每人 2,500 美元 (不退還)；每年學費約 5,500 美元至 13,000 美元。教會學校每學年約 10 萬至 20 萬菲幣。
--	---

部分國際學校之學費如下：

馬尼拉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School Manila (Annual School Fees 2021-2022)	
PreSchool 3 to Preschool 4	USD 8,060 + P 259,500
Elementary School (Kindergarten - Grade 4)	USD 12,710 + P 406,000
Middle School (Grade 5 – 8)	USD 13,880 + P 445,000
High School (Grade 9 – 10)	USD 14,750 + P 473,500
High School (Grade 11 – 12)	USD 16,490 + P 529,500

英國學校 The British School Manila (Annual School Fees, 2021-2022)	
Nursery	GBP 2,520 + P 239,070
Reception – Year 6	GBP 5,055 + P 475,590
Year 7-9	GBP 5,625 + P 539,010
Year 10-11	GBP 5,940 + P 565,425
Year 12-13	GBP 6,570 + P 622,710



第玖章 結論

- 一、菲國近年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內外銷皆具發展潛力：內銷方面，菲國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具消費力之中產階級增加且菲人缺乏儲蓄習慣，經常透支進行消費，值得中小企業爭取消費品商機。另以作為生產外銷基地而言，菲律賓為東協會員國之一，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關稅已逐年調降至0%~5%，有利於從菲國拓展東協市場。此外，菲國已於2020年11月15日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均有助於拓展國際市場版圖。
- 二、菲律賓人民具英語能力，民情溫和，對外國投資人友善，人力資源充沛且近年薪資成長幅度相較鄰國為低，適合勞力密集產業投資。惟因被西班牙殖民統治333年，受拉丁民族影響，個性較被動，且無儲蓄習慣導致時向公司小額借款，須有效之規範管理，另菲國政府近年積極處理非法契約工問題，我商來菲投資亦須遵循本地勞動法規範。
- 三、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菲國政府體認到改善基礎建設對於吸引投資及改善貧窮之重要性，杜特地政府爰以提高基礎建設支出作為「10點社會經濟議程」之一環，並提出許多基礎建設計畫，預期公共支出短期將持續增加，我商亦可考慮爭取基礎建設或其分包、下包商機。
- 四、菲律賓現行之主要投資獎勵措施為菲國政府於2021年3月26日由總統簽署「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獎勵法案（CREATE）」（CREATE），並於同年4月11日生效，對在菲律賓經營之本國及外國企業提供稅務獎勵，主要為降低企業所得稅和更明確稅務獎勵措施，包括4至7年免稅期（ITH）、特別企業所得稅率（SCIT）或擴大稅額抵減，以更有效地吸引菲律賓的當地和外國投資。



- 五、儘管菲國近年獲得世界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等持平，然國內的經商和監管環境仍然面臨問題，與其他東南亞經濟體相比，菲國相對缺乏投資吸引力。另調查報告顯示，菲國最令受訪廠商滿意的企業營運要素為低廉之工資及訓練有素之員工，而貪污、稅制及海關通關困難則為受訪廠商最不滿意之投資障礙。
- 六、2021年菲國通膨率為4.5%，較菲國央行（BSP,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之2%-4%通膨目標略高，根據菲國中央銀行今（2022）年2月公布之資料，今年通貨膨脹仍然在較高水準，預期食品及油品國內價格將走高，原因為全球市場供應鏈中斷，且應該要到2023年才會獲得解決。另菲國「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CREATE）已生效，內容包括調整企業所得稅及經濟特區投資獎勵等，未來雖將調降企業所得稅，亦將逐步減少投資獎勵措施，另外2021年底及2022年3月菲國通過「零售業自由化法」、「外國投資法」及「公共服務法」修正案，放寬外國投資行業別之限制，預期將吸引更多外資投資菲國。
- 七、2022年5月前總統馬可仕之子參議員小馬可仕（Ferdinand “Bongbong” Marcos Jr.）獲得近60%之選票支持，當選菲國下任總統。渠在經濟方面政見預期持續推動杜特地總統之「建設！建設！再建設！」基礎建設計畫。惟實際結果仍需視執政團隊上台後運作而定，是否能提振菲國經濟或是影響外人投資菲國意願，仍有待觀察。我商如考慮來菲投資，須將此節納入評估。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

41st Floor,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Tel : (632) 8887-6688

Fax : (632) 8887-2603

Email : teco.economicdivision@gmail.com; philippines@moea.gov.tw

www.roc-taiwan.org/ph/index.html



(二) 菲律賓主要臺灣商會及負責人名址

組織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菲律賓臺商總會	總會長	李欣芬	+632-8687-1516	+632-8687-1713	Unit 3204 Antel Global Corporate Center, #3 Dona Julia Vargas Ave.,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菲律賓蘇比克灣臺商會	會長	劉銘鈞	+6347-250-2114	+6347-250-2114	Unit C-06, Bldg. C, Subicvest Comml. Office Park, Lot 2, Brave Heart St. Phase 1, Subic Bay Gateway Park, SBFZ 2222
菲律賓北線臺灣廠商聯誼會	會長	黃習忠	+6344-248-8081	+6344-248-8081	No 201 Sta. Rosa2, Marilao, Bulacan
旅菲南線臺商會	會長	黃奇駿	+6346-430-3475	+6346-430-3475	No. 13, 5 th street, Golden Mile Business Park, Brgy, Maduya, Camona, Cavite
菲律賓佳美地臺商協會	會長	鄭子衛	+6346-4371847	+6346-437-1850	Phase II, Block7, Lot 1, PEZA Processing Zone, Rosario, Cavite
菲律賓宿務臺灣協會	會長	呂學致	+63-917-545-1891		Sudtunggan Rd., Basak, Lapu-lapu City, Cenu
菲律賓棉蘭佬臺灣商會	會長	邱福	+632-852-1913	+632-8851-4197	No. 181 Roxas Blvd. Baclaran 1700, Paranaque Cityr
菲律賓臺灣工商總會	會長	楊鴻裕	+632-8892-9009	+632-8819-0323	Unit 203 First Global Bldg., 122 Gamboa St. cor.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 菲律賓聯合會	會長	邱福	+632-852-0286	+632-8851-4197	No. 181 Roxas Blvd. Baclaran 1700, Paranaque Cityr
菲律賓臺灣同鄉會	會長	蘇國芳	+6347-250-3342	+6347-250-3342	Triboa C.C./ APEC Villas Corregidor Road, Lower Cubi, Subic Bay Freeport Zone. 2222
菲律賓臺灣客家聯誼會	會長	賴俊任	+63-916-596-3355		1107 Mayhaligue St., Tondo 1012, Manila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貿工部投資署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Building, 385 Sen. Gil J.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97-6682; (+63 2) 8895-3641

E-mail: startup@boi.gov.ph

www.boi.gov.ph

（二）貿工部出口貿易拓銷局

Export Marketing Bureau

2nd Floor, DTI International Bldg., 375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97-7610 or (+63 2) 8465-3300

Fax: (+63 2) 8890-4716

E-mail: exponent@dti.gov.ph

www.dti.gov.ph

（三）貿工部進口服務局

Bureau of Import Services

3F/Tara Bldg., 389 Sen. Gil Puyat Av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96-4430



Fax: (+63 2) 8896-4431

Mr. Luis Catibayan, Director

E-mail: luiscatibayan@dti.gov.ph

www.dti.gov.ph

(四) 菲律賓商工總會

Philippine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 (PCCI)

3F Commerce and Industry Plaza, 1030 Campus Ave. cor. Park Ave., McKinley Town Center, Fort Bonifacio,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46-8196/8846-9136

Fax: (+63 2) 8846-8619

E-mail: PCCISecretariat@philippinechamber.com

www.philippinechamber.com

(五) 蘇比克灣都會區管理局

Subic Bay Metropolitan Authority (SBMA)

SBMA Office Building, 229 Waterfront Road, Subic Bay Free Port Zone, Olongapo, Philippines

Tel: (+63 47) 252-4365

Fax: (+63 47) 252-4498

Email: osda.big@sbma.com

www.sbma.com

(六) 克拉克開發公司

Clark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2122 Carlos P. Garcia Street, Clark Freeport Zone, Clark Pampanga, Philippines

Tel: (+63 45) 599-2092 or (+63 45) 599-2042

Fax: (+63 45) 599-2507

Email: BNR@clark.com.ph

www.clark.com.ph

(七)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5F/Bldg. 5, DOE-PNOC Complex, Energy Center, Rizal Driv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551-3454 or (+63 2) 8551-3432

Fax: (+63 2) 88916380

E-mail: info@peza.gov.ph; odg@peza.gov.ph

www.peza.gov.ph

(八) 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Secretariat Bldg., PICC Complex, Roxas Boulevard,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Tel: (+63 2) 8818-0921

www.sec.gov.ph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 一、依據「菲律賓統計局」(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PSA) 公布之彙整該國各工業區(含經濟特區等)主管機關統計，2021年外人對菲投資金額計1,923.4億披索(約37.7億美元)，較2020年1,121億披索(約22億美元)激增71%。
- 二、2021年菲國外人投資來源新加坡居首，占41.7%。其次為荷蘭，占14%。日本第3，占12.7%。我國排行第9，金額達11.9億披索。
- 三、2021年菲律賓政府核准外商投資資通訊業居首，達1,443.2億披索，占75%。其次為製造業，達265.6億披索，占13.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66	1	250
1971	1	60
1972	1	60
1975	2	189
1976	0	24
1977	3	9,280
1983	1	250
1986	1	71
1987	3	2,640
1988	7	36,212
1989	13	66,312
1990	16	123,607
1991	2	1,315
1992	3	1,219
1993	12	6,536
1994	10	9,600
1995	17	35,724
1996	20	74,252
1997	11	127,022
1998	6	38,777
1999	9	29,403
2000	4	12,971
2001	6	46,200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2	1	82,833
2003	2	2,374
2004	9	2,393
2005	4	14,937
2006	5	13,483
2007	2	13,253
2008	1	2,628
2009	3	21,833
2010	2	521
2011	0	69,174
2012	2	10,701
2013	10	58,932
2014	3	40,926
2015	3	644,284
2016	7	61,762
2017	6	225,726
2018	15	149,703
2019	12	106,725
2020	11	92,111
2021	3	22,478
1952~2021總計	250	2,258,75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1		2021		2020		2019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50	2,258,750	3	22,478	11	92,111	12	106,725
農林漁牧業		4	6,983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	23,808	0	0	0	0	0	0
製造業		155	1,063,936	2	16,196	7	16,941	7	27,656
食品製造業		9	55,565	0	0	0	3,770	1	906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28	238,65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8	10,984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	50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4	9,16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119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2,465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155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6	16,324	0	0	0	0	1	10,0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	58,947	0	1,408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2	8,277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6	53,947	0	0	0	3,00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225,215	0	1,377	3	1,277	1	2,04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2	173,411	0	0	3	5,595	1	30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4	162,928	1	200	0	0	0	4,096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1,500	0	0	0	0	1	2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13,700	0	0	1	3,300	1	10,00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	20,011	0	12,200	0	0	1	111
家具製造業		1	1,011	1	1,011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4	11,069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5,00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4	1,464	1	1,10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23	18,402	0	0	1	601	4	3,745
運輸及倉儲業		3	1,553	0	200	0	0	1	351
住宿及餐飲業		2	4,65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2,186	0	0	1	2,00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0	1,089,177	0	4,982	1	50,568	0	73,087
不動產業		12	35,054	0	0	1	22,000	0	88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	4,471	0	0	0	0	0	1,000
支援服務業		3	1,855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1	21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在菲律賓做生意

投資者在菲律賓做生意可參考如下之窗口指引，以申辦各項證照：

壹、一般註冊需要

- | | |
|------------------------------|------------------|
| 在菲國做生意的投資者必須履行以下一般需要： | — 在大馬尼拉區設立者 |
| — 註冊公司和合夥 | 領取地點清單／營業許可證 |
| 證券管理委員會（SEC） | 大馬尼拉區管理局（MMA） |
| — 商號註冊／獨資 | — 領取建築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
| — 註冊行政令226號下的優惠爭取 | 在設立生意地方的市府 |
| 投資署（BOI） | ／社鎮辦公室 |
| — 註冊出口公司（供設在菲國任何經濟區設立並爭取優惠者） | — 領取雇主社會保險戶口號碼 |
|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 | 社會保險署（SSS） |
| — 註冊外資以可撤回資本和匯出盈利 | — 領取政府保健福利會員證 |
| 菲律賓中央銀行（BSP） | 健康保險署（Medicare） |
| — 領取稅戶號碼 | — 取得電力服務 |
| 國稅局（BIR） | 如在其特許地區設立 |
| | 馬尼拉電力公司（Meralco） |
| | 非馬尼拉電力公司特許地區設立 |
| | 地方電力公司 |
| | — 取得食水服務 |
| | 如在大馬尼拉區設立 |
| | 首都食水公司（MWSS） |
| | 如在大馬尼拉區外設立 |

地方食水公司

開始營運

營運中，擴大／多元化的企業必須履行
的某些需要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DENR）

環保管理局

貳、營運中

— 繳交報告；公司成立章程之修改
證券管理委員會（SEC）

— 涉及土地使用／轉變的方案

住屋與土地使用管制署（HLURB）

— 繳交報告；商號註冊／擴大優惠
投資署（BOI）

土改部（DAR）國家住屋權威
（NHA）

— 例常納稅

— 建造／操作污染控制器具許可證

國稅局（BIR）

環境與自然資源保護部（DENR）

— 註冊海關保稅倉庫

— 商標／專利註冊

海關（BOC）

專利、商標與科技轉移局

— 開信用狀

（BPTTT）

授權代理銀行（ABB）

— 發電方案之註冊

— 免稅進口證

國家電力公司（NAPOCOR）

投資署（BOI）

— 菲律賓標準（BS）品質標誌以保
證本地製造消費品達到菲律賓標準

— 授權運載／來源證

產品標準局（BPS）

海關出口配合部門（BCECD）

— 首次出口資料表

— 進口貨清單（ICC）品質標誌以保證

菲律賓中央銀行（CB）

進口消費品達到菲律賓標準

— 償付碼頭費／免付證

產品標準局（BPS）

菲律賓碼頭管理局（PPA）

— 涉及食品、化學品等的方案清單

食品與藥物局（BFD）

— 旅遊方案之註冊



參、特許證／清單／註冊證

如果從事以下方案／活動，

需要特許證／清單／註冊證

— 外僑雇員簽證

移民局 (BI)

— 外僑雇員許可證 (AEP)

勞工與就業部 (DOLE)

— 成衣出口清單／配額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 (GTEB)

— 海關保稅製造倉庫 (CBMW) 之註冊

海關 (BOC)

— 環保履行證

旅遊部 (DOT)

— 大眾運輸營運之特許權

陸地交通局特許管制署 (LTFRB)

— 通訊方案

國家通訊委員會 (NTC)

— 與國防有關方案的執照／清單

國防部 (DND)／菲國警 (PNP)

— 先進科技之註冊

科技部 (DOST)

— 與衛生有關方案的清單

衛生部 (DOH)

— 勘尋石油活動清單

能源事務辦事處

— 爭取採礦權

採礦與地理科學局 (BMG)

肆、個別出口企業的特許證／清單出口產

品每次所需清單與特許證：

— 動物和動物副產品出口之清單

動物業署 (BAI)／動物衛生部

寵物—動物衛生部 (BAI)

舶來品動物、稀有動物—公園

與野生動物署

— 植物出口清單

植物業署 (BPI)

— 食品、藥物與化學藥品出口清單

— 成衣出口配額清單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 (GTEB)

— 魚與其他水族產品出口清單

漁業與水族資源署 (BFAR)

— 手工藝品出口優先待遇特別文件
證明

國家首都地區工商部 (DTI-NCR)

— 椰業產品出口清單

食物與藥物署 (BFD)

— 咖啡出口清單／配額

國際咖啡組織證明機構 (ICOCA)

現有服務單位

甲、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OSAC)

指定單一窗口作業中心使投資者可在一個地方取得所需投資資訊和文件的方便與服務。這些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如下：

1. 投資的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投資署 (BOI)
2. 出口文件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國際貿易中心複合機構
3. 進口處理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進口服務署 (BIS)
4. 扣稅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財政部 (DOF)
5. 成衣出口援助單一窗口作業中心—在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 (GTEB)

乙、技術服務與品質管制

下列機構向投資者提供各種品質管制與技術服務：

- 家庭工業技術中心 (CITC)
- 菲律賓船業公會 (PSC)
- 菲律賓紡織品研究學院 (PTRI)

菲律賓椰業署 (PCA)

— 自然纖維產品出口清單

纖維業發展署 (FIDA)

丙、出口推銷

如果需要出口推銷支援，投資者可免費向各政府機構諮詢：

- 向出口商介紹買方／原料供應商
 - 出口支援網絡 (Exponent)
 - 市場資訊、策略、產品研究與外貿支援出口貿易促進署 (BETP)
 - 成衣出口支援
 - 成衣與紡織品出口署單一窗口作業中心 (GTEB-OSAC)
 - 與社會主義國家貿易
 - 菲律賓國際貿易公司 (PITC)
 - 產品展覽
 - 國際貿易展覽團隊 (CITEM)
 - 產品開發與改善
 - 菲律賓產品開發與設計中心 (PDDCP)
 - 承包商與再承包商的再承包方便
 - 國家再承包商會 (Subconex)
- 除這些前線支援中心外，投資者也可向各行各業的商會詢問。



- 菲律賓產品開發與設計中心 (PDDCP)
- 國家人力與青年署 (NMYC)
- 勞工與就業部 (DOLE)

附錄六 外國投資條例及相關修正條例

一、外國投資條例

大馬尼拉

第四次例常會議

於90年7月23日在大岷區舉行

「共和國第7042號法」

此乃一項促進外來投資的法令，它為那些在菲營商的註冊機構制定條例，及做其它用途。

此法令由菲參議院及眾議院成員在國會中制定。

第 一 節：名稱－此法令稱為「1991年外國投資法令」

第 二 節：政策宣言－本國的政策為吸引、促進及歡迎外國個人、合夥、公司和政府，包括它們的政治支部作有生產性的投資，這種投資應對本國的工業化及社會經濟發展有重要的幫助，且應為憲法及有關的法律所允許，外來投資應受鼓勵從事於可以擴展菲人生計及就業機會；提高農作物經濟價值，促進菲消費者福利；擴展出口機會及質量，和進入外國市場，以及可在農工及輔助服務方面傳授有關技術的企業上，外國對於主要是要供應國內市場的事業之投資，應以輔助菲人資金及技術的方式予以歡迎。

就一般情形來說，對於外國主要出口事業的程度並無限制。在國內市場的事業，外國人可以投資100%，除了一些列入限制項目名單者例外，外國公司如果是以提供國內市場為主，必須受鼓勵逐步讓菲人參與



公司，成為他們的商業夥伴，選舉菲人擔任董事，對菲人傳授技術，和為菲人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第 三 節：本法令所用的一些定義：

- 1、「菲國民」一詞的意思，應指1名菲公民或全部為菲人所擁有的一個國內合夥或公司或依照菲法律組成，其股份和投票權最少60%為菲公民所擁有的公司，或一個提供撫恤金或其他職工退休金或離職金的信託基金會，其受託人是1名菲人，和至少60%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外籍股東在證券交易署擁有股票者，兩家股份有限公司至少60%的股票，必須為菲律賓公民所擁有及持有，而且兩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至少60%的股東必須為菲律賓公民，該股份有限公司才能當作菲律賓國民。
- 2、「投資」一詞應指對依菲法律所組成的任何事業之股份的參與；
- 3、「外來投資」一詞包括徵求訂購、服務合同、開設辦事處。不論是所謂的「聯絡」辦事處或分設辦事處；指定居住在菲律賓的代表或批發者、或任何人在1年之間共在本國居留180天或以上者；參與管理、監督或控制菲國國內的商業、公司、單位或股份有限公司；及任何行動含指連續性的商業交易及安排，以達到商業的營利及商業團體的目標。「營業」一詞並不包括下列幾項：僅僅由外國個體以股東的身分在本國的股份有限公司（指依法登記營業者）投資，以及以投資者的身分行使權利；提名1位董事或職員在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他的利益；指定1位居住在菲律賓的代表或批發者，由後者以自己的名義接洽生意。
- 4、「出口公司」一詞指製造商、加工商或服務公司（包括旅遊），把公司產品的60%或以上供出口；或貿易商人把購於本地的產品，將其中60%供出口。

5、「本地市場公司」一詞指把其產品或服務全部提供予本地市場，或雖出口一部分但一直無法達到最少60%的公司。

6、「外來投資限制名單」或「限制名單」係指在本國的某些經濟領域內，外籍投資商的最高投資額為40%。

第 四 節：範圍—本法案並不施於銀行及金融公司，它們係由一般銀行法及中央銀行監督之其他法律所規範及管制。

第 五 節：外國國民投資的登記—外國國民或非菲國民（根據第三節3項名詞的定義），若為獨資經營，而他並沒有法律的禁止，得向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登記，而依本法案第三節1項營業或在本國的企業投資多達100%的資本，除非現行法律或本法案的條款，禁止非菲律賓國民經營某些企業，或限制其投資至較少的份額。除了本法案所規定的限制之外，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不得再規定任何限制的條件。然而，任何企業若欲爭取1987年綜合投資法典，必須向投資委員會申請登記，該委員會將依該法典所規定的評估條件，受理登記的申請。非菲律賓國民欲經營同一行的商業，與現行已有合營事業相同，而他或他的多數股東為大份額的合夥，他在向證券交易署申請登記時，必須說明這個事實，以及透露他的合夥人之姓名及住址。在本法案第15節所規定的過渡時期，如果現存的合營企業，特別是其中的菲律賓合夥人，能充分證明他們能按國內市場的需要投資，而不必申請人再作競爭性的投資，則證券交易署將否決該非菲律賓國民的申請。本法案生效時，證券交易署必須於任何企業依本法案申請登記者，提交完整的手續後之15天內，批准其登記。

第 六 節：出口企業的外資—凡出口企業，其產品及勞務不屬於本法案第 8節列出的外資限制項目單A與B名單者，可以有100%的外資，出口企業由非菲律賓國民經營者，必須向投資委員會登記，並提交必要的報告書，以確



保該出口企業遵守有關法規。投資委員會將指示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關於任何出口企業未能符合出口的比例規定者。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必須下令違規的出口企業，減少其內銷銷售量至總生產的至多40%；該企業若沒有遵照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的命令，未能做出合理的解釋，則其向證券交易署或貿易管制暨消費者保護局的登記，將被吊銷，或依第14節的條款予以處分。

第七節：內銷市場企業的外資－非菲律賓國民得在內銷企業擁有多達100%的資本，除非現行法律或本法案第八節外資限制項目單另有禁止或限制。內銷企業可以改為出口企業，如果在3年期間該企業每年的出口為其生產量的60%或以上。

第八節：專為菲律賓國民保留的投資範圍項目單（即外資限制項目單）－外資限制項目單分A、B及C名單。

A名單：列出憲法及特別法律為菲律賓國民保留的營業範圍。

B名單：包括依照法律受管制的企業：

- a、與國防有關的作業需要事前向國防部領取清單及授權書，才能經營這種作業，如製造、修理、貯存、及銷售槍械、槍彈、致命的武器、軍需品、炸藥、煙火、及類似器材；除非國防部特別授權出口或修理此等器材，而且大量的出口予非菲律賓國民。
- b、影響民眾健康及道德觀念者，諸如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及按摩院。

凡小型及中型的內銷企業，其現繳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保留給菲律賓國民，除非這等企業牽涉先進的科技，即依科學暨科技部所斷定的。出口企業使用已告罄竭的原料者，而現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亦保留給菲律賓國民。修訂B名單，可以由國防部長、或衛生部

長、或教育、文化暨體育部長建議，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印證；或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建議，由總統批准，並由總統頒布公告，予以公布。

C名單：包括投資的範圍，目前的企業已經足能應付經濟的需要和消費者的需要，因此不必再需要外資，這是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根據本法案第九節規定的條件所斷定的修訂名單後，須由總統批准，並由總統頒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節的臨時外資限制項目名單於過渡時期結束時，將由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所制定及建議的第一個正規限制列單來取代。該委員會必須依照本法案第八節及第九節所規定的條件及過程來制訂與建議。第一個正規限制列單必須於過渡時期結束前的60天發表，並且於過渡時期結束時立即生效。以後的外資限制列單將於在菲律賓兩家暢銷全國的報紙刊登15天後，開始生效。每一個外資限制列單將於以後實施，而不會影響刊登之日已有的外資。

第一個正規外資限制列單於過渡時期屆止時頒布及刊登之後，B列單及C列單的修訂不得每2年超過1次以上。

第 九 節：斷定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所包括的投資範圍－菲律賓國民經濟此一範圍內的事業者一旦請願，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建議將某一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因已斷定該投資範圍符合下列的條件：

- 1、該業被一般公司所控制，而這公司是至少由60%的菲律賓人所擁有的；
- 2、該業的生產容量足以應付國內的需要；
- 3、該業已有充足的競爭；
- 4、該業的產品符合菲律賓的衛生及安全標準，或若沒有這等標準的存在，符合國際的標準，並且與類似進口貨（價格在同一範圍內



者)，在品質上有競爭的能力。

- 5、對於直接競爭的進口貨，並沒有在數量方面有限制者；
- 6、該業的一些先進工廠或公司大體上符合環境的標準；
- 7、該業的產品價格合理。

菲律賓國民所提出的請願，必須召開公聽會，使受影響的人有機會說明提出請願的工業，是否充分的應付國家經濟及消費者的需要，以及是否符合上述的條件。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指定任何政府機構熟識請願工業者，負責評估上述的請願，並主持公聽會。受指定的機構必須向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書及建議書，而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有權力、並有責任斷定是否向總統建議，以頒布將該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內，總統頒布將某種工業或投資範圍列在外資限制項目單的C名單，該種工業或投資範圍將保留在C名單達2年之久；於有人再請願時，可以再次列入該名單。

第十節：策略性工業—本法案開始生效後的18個月內，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將制定及公布策略性工業的名單，這等工業是指對於經濟的發展頗為重要的。這名單將在政策上，而不是在法律上，指定政府或民間菲律賓投資者理想的投資份額。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得修改策略性工業名單及政府或民間菲律賓投資商的理想投資份額，及政策的方針。修訂後的策略性工業名單，將與外資限制項目單一起公布。

「策略性的工業」一詞指具有下列性質的工業：

- 1、對於加速國家的工業化過程頗為關鍵。
- 2、需要大量的投資，以提高作業的效率。
- 3、需要高度專特或先進的科技，這必須有科技的傳授及經過證實考驗的生產技術。
- 4、與國內現有的大部分工業有前後的聯繫。

5、透過進口取代品、及透過將部分生產出口所賺得外匯，而大量儲蓄外匯。這是該門工業創設、擴充及發展營業的結果。

第十一節：符合環境的標準或規格—所有工廠，不論擁有者的國籍如何，必須符合現行的法規，以保護及維持環境，並符合環境的規格。

第十二節：政府一貫的行動—政府任何機構、單位或政府部門所採取措施，不得與本法案的條款抵觸，或廢除本法案的條款。

第十三節：執行細節—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配合投資委員會、證券交易署、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磋商後，將於本法案開始生效後的120天以內，頒布細節，以執行本法案。執行細節的副本必須提交菲律賓共和國國會。

第十四節：行政制裁—任何人違犯本法案的任何一條款，或抵觸登記的條件或執行細節，或協助或慫恿抵觸行動，將被科以至多菲幣10萬元的罰款。

如果抵觸者為法人，將被科以罰款，相等的其現繳資本總額的1%的一半，但不得超過菲幣500萬元，該法人的總理或職員須負其責任者，亦將被科以罰款，不超過菲幣20萬元。

此外，任何牽涉的個人、公司、或法人，其在本法案所享受的一切特惠將被剝奪。證券交易署有權基於任何人抵觸本法案或本法案的執行細節，而施以行政的制裁。

第十五節：臨時條款—本法案的執行細節未生效之前，第226號行政令第2冊的條款及其執行細節將仍然有效。

本法案的執行細節頒布後，在初步過渡時期的36個月期間，過渡時期外資限制項目單的內容如下：

A 名單：憲法及特別法律限制外國所有權的投資範圍。

B 名單：

a、製造、修理、貯存或銷售槍械、槍彈、致命武器、軍需、炸藥、煙火、及類似器材；依照法律規定必須由國防部發給執照，及受



國防部不斷管制；除非國防部特別授權上述的製造或修理作業，而相當的數量出口予非菲律賓國民；

- b、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活動；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其他類似活動為法律所管制者，因基於它們對於公共衛生及道德所造成的危險；
- c、小型及中型內銷企業，其現繳的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除非企業牽涉科學暨科技部所斷定先進的科技；
- d、出口企業使用罄竭的天然資源，其現繳的資本在50萬美元以下者。

C名單：

- a、進口及批發業務，不聯於生產或製造貨物者；
- b、勞務須要領取執照或特別授權者，並且需要中央政府機構（不包括投資署及證券管理委員會）不斷的管制者。在本法案生效之時，這等勞務基於有關管轄機構的管理，僅限於菲律賓國民。本法案開始生效後，有關管制機構不得再基於所有權國籍的問題，將其他勞務放在此種限制之下；而此種限制一旦解除，不得重新實施。
- c、本法案開始生效之日期企業的多數資本為外國監製人或其附屬單位所擁有以裝配，加工或製造內銷貨品，而內銷貨品由菲律賓國民生產，在監製協議生效期間，由菲律賓國民使用監製者的科技、專門學識、及名牌、執照來生產。但該執照必須依法向中央銀行或科技傳授委員會登記，並且於本法案開始生效的日期，尚屬有效。

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將適當列出過渡時期外資限制項目單所包括的投資項目，並將外資限制項目單的全文與本法案的執行細節同時刊登，

或提前刊登。

在過渡時期，上述C名單，所包括的投資範圍將保留給菲律賓國民。國家經濟發展委員會於舉行公聽會後，認為可以將上述的任一投資項目包括在正規外資限制項目單，符合本法案第八及第九節所訂的條件，則該委員會可以作決。

第十六節：取消條款－第226條行政令第2冊的第44至56章作廢。凡法律或法律的一部分抵觸本法案者，一概作廢除論。

第十七節：分開條款－如果本法案任何一部分或任何一節被宣告為違憲，則並不影響本法案的其他部分或其他節。

第十八節：生效日期－本法案於批准後及在菲律賓兩家暢銷全國的報紙登載的15天開始生效。

批准

眾議長南文·密特拉（簽名）

參議長賀未道·沙特拉（簽名）

本法案係綜合參議院列1678號法案及眾議院列32496號法案，由參議院與眾議院於1991年6月6日通過。

眾議院秘書長加棉溜·沙茂（簽名）

參議院秘書依輝·亞古巴（簽名）

批准日期：1991年6月13日

菲律賓總統府高拉順·亞謹諾（簽名）

二、相關修正條例

（一）第8179號共和法案（RA 8179）

1996年3月28日通過第8179號共和法案，對7042號共和法案進行修改，主要與投資人相關之5項重大的修改如下：



- 1、取消內銷企業轉換成出口企業的3年過渡時期要求。
- 2、取消負面表列C名單的所有條款。將負面表列修正為只有A及B名單兩類。
- 3、將擁有外資，利用本國資源的內銷和出口企業的最低資本額從50萬美元降低至20萬美元。
- 4、投資署投資優先方案項下先驅企業（允許100%外資股權）可以免除最低實繳資本和科技部許可之規定。
- 5、取消有關策略性產業之全部條款，以便將這些部門列入投資署的投資優先的方案。

（二）第11647號共和法案（RA 11647）

杜特地總統2022年3月2日簽署共和國第11647號法（RA 11647），總統府於2022年3月4日公布，並於公布後15日生效。該法係修訂1991年之共和國第7042號法，也就是「外國投資法」。該法取消一些對外國投資之限制，盼吸引更多外國企業在當地開展業務或投資，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技術移轉並提升菲國產業水準，加速經濟從疫情中復甦。該法內容重點如下：

- 1、僅限菲人投資之行業為：
 - （1）依據菲國憲法或其他特別法規範僅限菲人投資之項目。
 - （2）國防相關產業，如槍枝、彈藥及致命武器之製造、維修、儲存及銷售。
 - （3）影響民眾健康及道德觀念者，諸如製造及銷售危險藥品；各種賭博、夜總會、酒吧、啤酒吧、舞廳、蒸氣浴室及按摩院。
 - （4）實收資本額為20萬美元之菲國微中小型企業。
 - （5）上述條件的例外狀況為，倘具有科技部認可之先進技術，或大部分員工為菲籍，且菲籍員工15人以上之微中小型公司或新創公

司，外國企業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要求為10萬美元。

- 2、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協調委員會（IIPCC），由菲國貿工部長擔任主席，財政部長或次長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國家經濟發展部（NEDA）、投資署（BOI）、菲國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外交部多邊暨國際經濟事務次長辦公室、資訊暨通訊科技部、高等教育委員會及技職教育發展署等機關。該委員會將負責制定中長期促進外國投資計畫（FIPMP）、審查外資對軍事、網路基礎設施和其他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投資、協助地方政府吸引外國投資以及解決外國企業在地經營問題。
- 3、有關IIPCC制定之中長期促進外國投資計畫，應與「國家稅收法（NIRC）」第13章下所規範之策略投資優先計畫相一致，IIPCC應設立入口網站提供及說明有關FIPMP詳細資訊，包括程序、聯繫窗口、相關規定推行時間表以及有意與外國投資者合作之本土企業名單。當外國投資人尋求當地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時，IIPCC應諮詢當地商會、產業公協會或是個人合作夥伴。
- 4、適用本法並享有財務獎勵措施之已註冊外國企業，應制定並執行技術移轉發展計畫，確保相關技術可移轉菲國。
- 5、從事促進外國投資業務之公務人員或雇員，應秉持最高標準之公共服務精神及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範，倘有違背「反貪腐行為法」（RA 3019）第3條中任何應受懲處之行為，除依該法所定罰則外，依據本法將另處以200萬披索以上，500萬披索以下的罰款。
- 6、新法第16條授權IIPCC在取得總統命令並與NEDA協調後，可對以下外國投資活動進行特別審查：當該投資活動涉及軍事相關行業、網路基礎設施、運輸網路、其他可能威脅國土安全及菲國國民福祉時，且該活動由外國政府所控制公司或國營企業（獨立退休基金、主權基金



或跨國銀行除外)所主導，或投資地點於涉及國家安全之重要地理樞紐。

- 7、任何經審查後暫停、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外國投資之相關建議應提交總統辦公室採取適當行動。
- 8、出口企業應註冊並遵守修訂後之「國家稅收法（NIRC）」第13章之規範，所經營項目需符合策略投資優先計畫之範圍，需在指定期限內達到績效指標，需安裝適當會計系統並使用電子收據及銷售明細以識別企業所進行之註冊項目或活動之投資、收入、成本及損益，並提交年度報告。

附錄七 菲律賓投資貿易實務網站

項 目
一、進出口廠商資料： (一) 菲律賓進出口廠商網站 1、菲律賓出口商網站 www.philexport.ph 本網站可查詢菲律賓出口商名錄。 2、菲律賓廠商網站 www.yellow-pages.ph 上述網站可查詢各行各業之廠商名錄。
二、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 (一) 菲律賓貿易統計網站： ◎菲律賓統計局 www.psa.gov.ph/ 可查詢全國各項經貿統計數據 ◎菲律賓中央銀行 www.bsp.gov.ph/ 可查詢財經統計資料
三、關稅資料： (一) 查詢關稅資料網站 finder.tariffcommission.gov.ph/
四、菲律賓境內貿易相關服務業： (一) 銀行名址



- AsianBank Corporation www.asianbank.com
- Bancnet www.bancnetonline.com
- Bank of Philippines Island www.bpiexpressonline.com
- Banco De Oro (BDO) www.bdo.com.ph/
- Citibank www.citibank.com.ph/
- Hong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SBC) www.hsbc.com.ph/
- 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www.landbank.com/
- Metro Bank www.metrobank.com.ph/
-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www.pdic.gov.ph
- Philippines National Bank (PNB) www.pnb.com.ph/
-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RCBC) www.rcbc.com/
- Security Bank www.securitybank.com/
- UnionBank www.unionbankph.com/
- United Coconut Planters Bank (UCPB) <https://www.ucpb.com/>

臺資銀行

- 中國信託 www.ctbcbank.com.ph
- 兆豐銀行 www.megabank.com.tw
- 合作金庫 www.tcb-bank.com.tw
- 國泰世華銀行 www.cathayholding.com
- 元大銀行 www.yuantabank.com.ph/en/
- 第一銀行 www.firstbank.com.tw
- 華南銀行 www.hncb.com.tw/
- 富邦產險 www.fubon.com.ph
- 臺灣銀行 www.bot.com.tw

(二) 海陸空運公司

Air Line Company:

- Philippine Airline (PAL) <http://www.philippineairlines.com/>
- Cebu Pacific www.cebupacificair.com/
- SEAir, Incorporated <http://www.flyseair.com/>
- Aircargo Forwarders of the Philippines Inc. <http://www.afpi.org.ph/>

Shipping Line:

- Philippine Span Asia Carrier Corp. psacc.com.ph
- 長榮海運 www.evergreen-shipping.com.ph
- 陽明海運 www.yangming.com
- 萬海海運 www.wanhai.com
- 德翔海運 www.tslines.com

(三) 檢驗公證公司

ICI Philippines <http://ici-philippines.com/>

SGS Philippines www.ph.sgs.com/

(四) 工商法律事務所

Mr. CHIN CHIH LIN 林經智律師 (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Tel: (63) 917-851-4600 E-mail: attylin@gmail.com

Mr. Ricardo T. Chu, Jr. 朱新富律師 (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Tel : (862) 844-4128、(862) 817-1734 ; E-mail : attychu@hotmail.com

(五) 會計師

KPMG www.kpmg.com.ph

SGV <http://www.sgv.ph/>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www.pwc.com/ph



Ernst & Young <http://www.ey.com/PH/en/Home>

如意會計事務所（施怡如會計師通曉中文及閩南語）

www.torresobremonte.com

（六）廣告公司

Advertising Board of the Philippines www.adboard.com.ph/

Outdoor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www.oaap.org.ph/

（七）其他

報關行：Manila Forwarders Corp. www.manilaforwarders.com/

ATE Freight Phils. Inc. <http://www.atefreight.com.ph/>

中菲行 Dimerco www.dimerco.com

五、重要經貿相關網站：

（一）政府及相關經貿機構

◎ 貿工部 www.dti.gov.ph/

◎ 貿工部進口服務局 www.business.gov.ph

◎ 貿工部投資署 www.boi.gov.ph

◎ 菲律賓商工總會 www.philippinechamber.com/

◎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www.peza.gov.ph/

◎ 菲律賓蘇比克灣管理局 www.sbma.com/

◎ 菲律賓克拉克開發公司 www.clark.com.ph/

◎ 菲律賓證券管理委員會（公司登記）www.sec.gov.ph/

◎ 菲律賓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部 www.neda.gov.ph/

◎ 菲律賓勞工部 www.dole.gov.ph/

◎ 菲律賓世界貿易中心 www.wtcmanila.com.ph/

◎ 菲律賓退休署 www.pra.gov.ph/

(二) 菲律賓稅務相關網站

⊙菲律賓國稅局 www.bir.gov.ph

(三) 亞洲開發銀行貸款計畫招標公告網站

⊙www.adb.org/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